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李苏华	董事	1、年度董事会部分会议资料（包括年报及审计报告初稿）未提前 10 天发出，无法保证董事会所有成员拥有足够并且合理的时间对会议需要审议的内容进行审阅和论证及商讨解决方案；2、年报就公司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责任的归属、解决的方法及措施未给出合理的解释和理由，国资没有按照承诺于 2021-2023 给予公司赋能 60 亿的工程业务是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3、广东怡建违反收购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随意更换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我极力反对的情况仍然更换了美芝公司总经理，导致公司管理层不稳定，对公司原有业务的开展产生了重大的不利影响。如不更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完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目标业绩。
李碧君	董事	1、年度董事会部分会议资料（包括年报及审计报告初稿）未提前 10 天发出，无法保证合理时间进行审阅和论证；2、年报就公司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责任的归属、解决的方法及措施未给出合理的解释和理由

董事李苏华、李碧君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何申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定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素珍声明：

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芝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有限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金美幕墙	指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英聚建筑	指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劲鸿建设	指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劲悦建设	指	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劲帆建设	指	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劲捷建设	指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恒芝科技	指	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
美烜科技	指	深圳市美烜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怡建	指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城建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美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agic Design &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agic Decorati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申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505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 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公司网址	http://www.szmeizhi.com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李金泉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 1-5 层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 1-5 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传真	0755-83227418	0755-83227418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 1-5 层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451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李苏华变更为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湘飞、龚军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878,021,630.85	1,667,193,794.58	-47.34%	587,913,0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14,504.18	-142,599,246.55	-21.68%	-161,123,46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737,452.81	-154,879,057.59	-33.48%	-168,740,9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76,268.54	-27,996,153.74	-165.31%	-55,923,33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3	-24.27%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3	-24.27%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6%	-24.10%	-14.56%	-21.5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2,168,740,508.93	2,249,969,037.21	-3.61%	1,601,574,3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499,288.41	534,810,216.42	-33.53%	665,489,704.8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78,021,630.85	1,667,193,794.58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84,229.13	82,568.8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77,437,401.72	1,667,111,225.78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733,432.87	236,187,845.49	266,071,379.05	243,028,97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5,081.23	7,554,213.86	-20,080,613.63	-155,733,0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1,863.93	7,744,697.55	-20,296,981.12	-188,973,3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1,860.00	49,314,766.17	-48,563,237.19	-49,865,937.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90.83	228,363.58	466,89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98.32	660,166.00	1,469,40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33,049.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704,635.71	11,002,540.40	1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6,132,670.76	3,115,197.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2,800.19	-2,848,921.14	8,120,361.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73,153.54	4,097,598.97	2,539,16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88.02	12,985.82		
合计	33,222,948.63	12,279,811.04	7,617,489.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E50）”；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E50）”中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代码：E501）”。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有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集中在宏观调控指导和产业政策制定方面。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1984 年，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内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协助制订行业标准等。

（二）行业市场情况及竞争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从我国建筑行业分类来看，建筑装饰业是我国建筑业的二级分类中的一个分支。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可将建筑装饰划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三个细分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及幕墙设计与施工，也逐步进入住宅装饰装修板块。

建筑装饰装修业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并列为建筑业的三大组成部分。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建筑装饰行业位于建筑业整体链条的下游，主要作用为进一步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美化建筑物并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

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竣工后，在其整个使用寿命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修，酒店类装修通常 5—7 年更新一次，其他建筑物的装修通常不超过 10 年更新一次，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乘数效应和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显著加快，房地产、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受国内重大基建工程项目的带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影响，包括公共建筑及住宅在内的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建筑装饰已从不被重视的传统小行业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起着重要作用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建筑业实现总产值约 3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7%，增加值 8.56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8%。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建筑装饰行业由高速增长期进入中速调整期，行业增长率较此前有所下滑。一方面，我国稳定发展的宏观经济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城市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二、三线城市经济发展迅速等都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创造了持续的市场需求，行业总体保持发展平稳；另一方面，政府出台多项措施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如深化对建筑装饰行业的简政放权、改革建筑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等，都为建筑装饰产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2、市场需求分析

(1) 建筑装饰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2023 年，在严峻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我国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年 GDP 达到 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这是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突破 100 万亿元、110 万亿元、120 万亿元三级台阶之后，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展现强劲韧性。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率水平也随之稳步增长。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直接拉动了建筑业的需求，同时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化发展，也会带来工业建筑的装饰装修需求，存量建筑的装饰改造空间巨大。各级政府在交通、市政等基础配套设施，以及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福利的投资，都势必为建筑装饰业提供发展机会。

未来，城市群都市圈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承载方式，并迎来历史发展机遇。2019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其中《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五大战略定位，即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强调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支持深圳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先行示范区基础设施有望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将带来大量的建筑装饰需求。

（2）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广阔

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建筑装饰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建筑装饰行业结构较为稳定，共同刺激了整个市场规模的扩大。其中，公共建筑装饰主要包括城市商业综合体、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等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

城市综合体属于典型的商业地产类型，城市综合体一般由星级酒店、商务写字楼、大型综合商业中心、步行街区、市民广场等组成，主要是将城市中商业、办公、展览、餐饮、文娱等城市商业空间的功能进行组合，从而形成一个多功能的综合体。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大量城市商业空间面临着重新规划与整合的需求，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城市综合体将给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发展带来强劲推动。

其一，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2020 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 241 个。2025 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预期建设到 270 个。十四五期间，一是续建 34 个机场，其中新建 16 个，迁建 6 个，改扩建 12 个。二是新开工 39 个机场，其中新建 23 个，迁建 4 个，改扩建 12 个。新增布局的机场将为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其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3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不完全统计，2023 年全年共完成投资超 5,200 亿元，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4.08 万亿元，城轨交通项目在建线路总长 5,671.65 公里，共有 23 个城市在建线路长度超过 100 公里。截至 2023 年底，有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46 个，线路增长 6,118.62，实施规划车站数量 3,089 座。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稳步增长以及公共建筑存量市场的扩容，持续推动城市、城际轨道客站的建筑装饰市场需求，为公共建筑装饰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其三，在习近平总书记“为建设科技强国而奋斗”的号召下，全国各地大力开展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等科研建筑建设。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国家重点实验数量已达到 254 个，2023 年 12 月举办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预计未来国家将会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快筹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公共建筑装饰行业提供增长机遇。

(3) 住宅建筑装饰稳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的质量，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在家庭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室内装饰个性化、高端化使得家庭装饰装修将成为新的消费热点。

2022 年 3 月，建设部下发的《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城镇住宅项目建设应以适用、经济、绿色、美观为目标，并遵循安全耐久，经济合理；以人为本，健康宜居；节约资源，保

护环境；因地制宜，文化传承的原则。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则显示，我国平均住宅全装修比例在 10%左右，一线城市新房也只有 50%左右，与发达欧美国家 80%的全装修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指导下，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了精装修的相关政策，并相应提出了精装修实施的时间表以及相应的目标比率。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出台，精装修市场保持稳定的发展，全面精装房时代的到来将产生住宅装饰装修的需求。

(4) 建筑幕墙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建筑幕墙行业年产值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建筑幕墙市场主要集中在大中型城市，伴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数量和城市规模也在稳步上升，将直接拉动对大型建筑的需求，并形成对建筑幕墙的需求。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化、绿色建筑等因素的驱动，幕墙行业市场将迎来巨大的需求。

3、市场化程度和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装饰市场长期以来存在无序竞争、标准混乱、装修质量参差不齐、市场成熟度不高等诸多问题，整个市场处于“大市场、小企业”的状态。

(1) 行业竞争激烈

建筑装饰行业虽然总体市场规模大，但其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国内建筑装饰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而装饰市场趋于成熟，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现有建筑装饰企业的存量竞争尤为激烈，行业整体呈现出“大市场，小企业”的局面。

(2) 行业市场结构不断优化

伴随近年来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引导以及行业协会的规范，我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完善和成熟，市场分散的状况日渐改善，并逐步涌现出一批资质高、规模大、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优质企业，

其发展速度远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行业集中度在缓慢逐步提高，龙头企业群体逐渐形成，行业结构与梯次正在发生变化。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进程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发展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我国仍处于城镇化进程中，每年有上千万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完善城市特别是县城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有序发展城市群和都市圈，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建立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进长租房市场建设，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政策稳定进一步带来装饰装修的需求。

（2）文化、医疗、星级酒店等装饰市场促进建筑装饰行业的稳步发展

文化教育产业是传承国家文明、提高国民素质、提升消费层次的重要基础，是政府大力扶持的方向，而医疗卫生事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政府亦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战略的实施，各地文化馆、体育馆、艺术馆、图书馆等场馆的建设力度将持续加大，预计未来文化、医疗等场馆装饰需求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商务差旅活动需求不断扩大，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带来了消费升级以及越来越多的出游需求。近年来，国内星级酒店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新增酒店的建设及存量酒店的改造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3）建筑装饰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科技创新”已成为业内主要企业认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经过多年的实践，建筑装饰、房屋建筑企业在施工工艺、材料运用等方面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工程质量、功能设

计、环保水平亦成为是否竞标成功及验收合格的关键因素。目前，绿色建筑装饰、装配式装修、BIM 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已为众多建筑装饰企业所采用，新一代技术的广泛应用，将进一步加快行业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和技术及工艺创新发展，推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4) 国家对建筑业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些年来，为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其中对推进城镇化建设、推进城市更新、加强住房供应保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做了规定；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提前实施部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出台金融支持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不利因素

(1) 行业企业普遍规模偏小，整体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加强对装饰行业内企业的监督管理，行业规范程度较以往有所提升，但仍然存在部分中小装饰企业为获取项目而采取不合理低价中标，从而导致偷工减料、无视施工安全风险、随意延长工期等不诚信的行为，或采用不合理、不合法的其他手段打压竞争对手，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2) 融资渠道单一，运营资金较紧张

由于行业特点，建筑装饰企业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垫付部分前期材料款、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农民工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修金，项目的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但是，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大部分是民营企业，企业的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3）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影响

建筑装饰行业作为房地产的上游产业，两者有着较强的行业联动关系，同时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相应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虽然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升级，但调控的思路按照“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和“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的基本要求，目的主要是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影响消费者短期购房需求，以及开发商房地产投资速度，因此会给建筑装饰尤其是住房类装饰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长远来看预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为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与发达国家比较相对较低，同时政策鼓励房屋精装修。

（4）行业工程质量管控难

目前，大部分的中小型装修公司难以开展全包工作，当装修公司把施工外包给项目经理或者包工头后，装修公司对这部分的管控是比较难的。一旦施工出现问题，客户不会投诉外包项目团队，只会投诉装修公司。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特点、发展趋势、行业的周期性、行业的区域性及季节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建筑装饰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并通过实施优质、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提升建筑装饰企业的品牌声誉及经济效益。在该种模式下，资质证书齐备、资金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企业更具有竞争优势。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大部分建筑装饰企业会直接委派项目经理带领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材料员、现场设计师等，分工合作，共同实施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其余所需的劳务人员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协议，分包给劳务公司。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建筑装饰行业是在中国传统建筑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工发展起来的，除幕墙工程施工技术已突破传统的木、油、瓦、电、水等建筑工种的施工现场手工制作和组装技术。近年来，建筑装饰行业在设计与施工技术、工艺工法、技能培训等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对于工程质量、文化品位、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方面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目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已经产生了一批资质级别高、装备较现代化、在设计、施工管理方面有特色、在科技创新上有进展的优势企业，这些优势企业不仅具备了独立承接五星级宾馆、大型高端公共建筑等装饰工程的能力，同时还完成了一批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标志性精品工程。目前建筑装饰行业技术发展具体状况如下：

（1）设计：国内在设计的方法和手段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计算机辅助设计已经普及，软件的开发及应用已经达到一定的水平，但在设计理念、思想、审美和文化、艺术表现手法上同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2）施工：其一，虽然通过引进和自主开发，一些施工机具已经在工程中应用，如单元式幕墙工程领域，机具装备比重较高，但总体来说，施工现场的机具装备比重不高，装备结构层次较低，传统的工具仍占有一定的比重；其二，施工组织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使用了先进设备，但利用的深度、配套的系统化不足。

（3）装饰材料：在装饰材料的应用方面，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大多采用传统装饰材料，如陶瓷板材、建筑玻璃等，其性能和质量水平总体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同时在节能材料、环保材料的研发与推广方面仍有欠缺。

3、行业发展趋势

（1）进一步完善工业化生产和推广应用信息化技术

建筑装饰行业的工业化生产主要体现在施工组织和施工作业上的技术发展，以现代装备提升施工技术、改变施工工艺、创新施工工法等均为工业化的表现。建筑装饰行业的工业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施工厂化生产，现场组装式施工；二是提高施工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在西方发达国家，装饰工程的集成化、工业化生产相对成熟，工程项目的成品化率较高，运用社会化大生产，将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等各个环节集合起来，进行规模化生产，然后现场安装，从而有助于提高部品部件的质量、缩短工期、减少工程现场的污染。目前，我国越来越多的大型装修工程中所采用的石材、木制品加工在工厂中完成。

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当前建筑市场总体规模、建筑管理体制、建筑企业的竞争力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促使建筑企业必须不断革新生产模式和管理方法，运用现代化管理理念，实现传统产业和现代技术的结合。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使企业能更加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建筑装饰工程的技术质量（体现在工程的精度和安全性方面）和环保质量（体现在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释放量控制），有助于提高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管理水平，使企业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

（2）节能环保绿色装修

建筑装饰行业在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美化城市环境的同时，也带来了生态环境破坏、资源能源浪费和室内环境污染等问题，也引起了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关注。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正面临着整体转型升级，突破传统经营模式所带来的高污染、高能耗等发展桎梏，从而实现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型、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高污染高能耗向低污染低能耗转型。节能环保在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体现在设计、施工及材料三个方面。在设计方面，主要通过合理设计，将现代物质、科技和艺术相结合，加入全新的绿色、环保理念，采用合理的热工、通风和空调设计，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在材料方面，在采购环节要确保所有材料能达到有关规范以及设计文件的质量、环保要求，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和绿色建筑装饰材料；在施工方面，自

主创新、集成创新，积极推进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施工现场环保的标准化管管理。因此不断地提高建筑装饰工程的环境质量，逐步做到节能、节水、节电、垃圾减量和环境友好，是行业发展趋势。

4、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1）区域性

通常经济相对发达的区域建筑行业发展较好，从而使得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百强企业在东部地区的数量显著多于中、西部地区，南方地区略多于北方地区，特别是深圳地区的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此外，受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风俗习惯、审美标准差异以及劳务工人和原材料供应限制等因素的制约，大多数中小型建筑装饰企业不具备跨区经营的能力，经营区域局限在所在省份或所在城市，行业竞争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除少数大型企业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范围外，其他中小型企业以服务当地市场为主。

（2）周期性

建筑行业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需求受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建及房地产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影响较为显著，而这些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建筑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度，同步周期变化比较明显。建筑装饰产品多数体现在设计创意方面，主观因素影响较大，人们对美的不懈追求推进了建筑装饰的不断更新换代。另一方面，房屋建筑物装饰装修在其使用寿命内，存在周期性更新改造的需求，例如酒店类公共建筑更新周期一般为 5—7 年，其他建筑一般为 10 年。

（3）季节性

通常而言，由于受银行信贷政策不确定和春节、冬季气候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工程进度较慢、工程结算额度相对较低；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等因素，大量的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四季度工程进度较快，结算的款项也较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和幕墙装饰。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实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各项施工资质三十余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优良，屡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各项资质取得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工程承揽范围，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国优奖 6 项、省优奖 4 项、市优奖 3 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通过了 2 项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市级科技成果 2 项；公司获评“诚信经营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在第四届中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中公司获得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继续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及劳务分包用工）。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施工涉及业务范围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

（三）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于 2000 年通过并开始贯彻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2007 年初始通过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编著了《质量环境

（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2010 年初始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并持续保持上述认证的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作为质量标准，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执行程序文件和国家质量标准，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与主合同一致；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有效的控制，发挥出良好的作用，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致力于推动城市美化建设，以“筑造精典工程、装饰美化生活”为企业使命，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中国装饰 CBDA 设计奖最有影响力机构”“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地铁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酒店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公司有效保持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及 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标准、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行之有效的《质量环境（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贯彻执行程序文件，始终以工程质量为基础，对项目的每个环节严格把关，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经过多年努力，标志性精品工程遍布全国各地。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屡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奖项。

（一）跨领域项目实施优势

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星级酒店等属于建筑装饰行业的高端客户，上述客户通常要求设计和施工单位具备较强的专业设计和施工能力、承接过著名的标志性工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承接大量的政府类行政机构、文化及医疗类场馆装饰工程，铁路、地铁客站装饰工程，星级酒店装饰工程等，如：中国资本学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 T3 航站楼、深圳市民中心、天津至秦皇岛专线唐山站、南京至杭州客运专线湖州南高铁站、深圳北站、珠海站站房、三亚嘉佩乐、三亚洲际、三亚福朋喜来登、三亚铂尔曼、重庆洲际、重庆丽兹卡顿等，在跨领域项目实施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二）品牌及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始终秉承诚信理念和诚信作风，用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曾被评为“深圳诚信品牌”“深圳名优企业”。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以技术创新解决技术难题，提高施工质量，积极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代生产力转化，从而提升行业整体施工水平。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在施工工法、专利和科技成果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行业知名度较高。

（三）跨地域业务拓展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壮大，公司的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所承接的项目已经遍布广东、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川、海南、山东等多个地区，已形成“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业务结构，具有较强的跨地域业务拓展能力。

（四）管理优势

随着企业规模逐年扩大，业务区域不断拓展，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已将以前采用的直线职能式管理模式转变为扁平式管理模式，使公司总部成为决策中心，对采购、成本控制、财务、法务等事项实行集合管理，减少管理层级，加快信息传递速度，并实现公司人力、财务资金、合约法律、设计、技术、信息等管理资源共享，提升管理效率。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业内相关经验，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全程一体化设计施工”垂直管理模

式，即由项目经理带领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材料员、现场设计师等组成管理团队，分工合作，共同实施该项目的施工管理。

（五）国资赋能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怡建，广东怡建为佛山南海区属国有重点企业南海城建投控股的企业。南海城投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 7.3 亿元，主要负责南海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工作；近年来，南海城建投紧扣“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工作主线，高质量打造无碳园区、大型城市综合体、氢能实验室、高校科研大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基建项目，企业架构不断优化，企业业务稳步拓展、企业营收持续可观，已逐步发展成为地方性基建建设的标杆国企。

南海城投积极发挥国资控股股东优势，在业务上给公司提供协同和互助，在财务上为公司提供背书和支持，在管理上对公司进行提升和规范，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展望下阶段，公司将充分聚焦国有控股股东的国资平台优势，在夯实建筑装饰装修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紧握绿色装饰政策红利，加快布局智能化装饰装修赛道，聚力将公司打造成全国领先、地区领航的装修装饰企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802.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3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811.6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4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装饰装修行业竞争加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8,021,630.85	100%	1,667,193,794.58	100%	-47.34%
分行业					
分产品					
装饰装修	571,595,202.32	65.10%	1,416,659,744.25	84.97%	-59.65%
装饰设计	2,749,562.16	0.31%	18,387,858.97	1.10%	-85.05%
材料及加工	5,039,760.02	0.57%	1,376,889.38	0.08%	266.03%
建筑工程施工	298,052,877.22	33.95%	230,686,733.18	13.84%	29.20%

出租	187,155.96	0.02%	82,568.80	0.00%	126.67%
其他	397,073.17	0.05%		0.00%	100.0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6,257,113.23	1.85%	10,795,895.09	0.65%	50.59%
中南地区	840,646,011.67	95.74%	1,577,144,291.65	94.60%	-46.70%
华北地区	18,253,938.28	2.08%	74,324,411.83	4.46%	-75.44%
西南地区		0.00%	4,209,445.87	0.25%	-100.00%
西北地区	2,864,567.67	0.33%	719,750.14	0.04%	297.99%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	------	-----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产值	未完工部分金额
--	------	--------	---------

是否存在重大未完工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	---------	---------	------	----------	-----------

是否存在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饰装修	直接材料	300,934,609.53	32.65%	692,548,588.90	44.36%	-56.55%
装饰装修	直接人工	233,960,050.92	25.38%	545,405,166.82	34.93%	-57.10%
装饰装修	间接费用	71,676,625.17	7.78%	106,811,950.31	6.84%	-32.89%
材料销售	直接材料	7,552,164.18	0.82%	1,200,813.95	0.08%	528.92%
材料销售	间接费用		0.00%	2,780,274.04	0.18%	-100.00%
装饰设计	设计成本	3,099,182.28	0.34%	16,634,279.15	1.07%	-81.37%
道路工程	直接材料	37,930,526.99	4.11%	5,726,665.36	0.37%	562.35%
道路工程	直接人工	22,502,673.88	2.44%	4,974,237.82	0.32%	352.38%
道路工程	间接费用	11,345,363.12	1.23%	1,141,208.00	0.07%	894.15%
房建工程	直接材料	95,245,510.10	10.33%	80,291,466.43	5.14%	18.62%
房建工程	直接人工	57,994,562.20	6.29%	38,809,724.47	2.49%	49.43%
房建工程	间接费用	34,210,906.03	3.71%	16,826,684.90	1.08%	103.31%
市政工程	直接材料	18,194,877.49	1.97%	28,829,852.45	1.85%	-36.89%
市政工程	直接人工	18,868,024.61	2.05%	16,459,037.24	1.05%	14.64%
市政工程	间接费用	8,285,898.76	0.90%	2,887,554.36	0.18%	186.95%

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与往期统计口径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公共装修	162,764,978.22	17.66%	492,742,839.48	31.56%	-66.97%
直接材料	住宅装修	87,649,978.14	9.51%	141,074,263.01	9.04%	-37.87%
直接材料	幕墙装修	50,519,653.17	5.48%	58,731,486.41	3.76%	-13.98%
直接材料	材料销售	7,552,164.18	0.82%	1,200,813.95	0.08%	528.92%
直接材料	道路工程	37,930,526.99	4.11%	5,726,665.36	0.37%	562.35%
直接材料	房建工程	95,245,510.10	10.33%	80,291,466.43	5.14%	18.62%
直接材料	市政工程	18,194,877.49	1.97%	28,829,852.45	1.85%	-36.89%
直接人工	公共装修	121,765,652.24	13.21%	393,506,126.00	25.20%	-69.06%
直接人工	住宅装修	92,881,600.03	10.08%	114,178,175.53	7.31%	-18.65%
直接人工	幕墙装修	19,312,798.65	2.10%	39,922,350.31	2.56%	-51.62%
直接人工	道路工程	22,502,673.88	2.44%	4,973,625.83	0.32%	352.44%
直接人工	房建工程	57,994,562.20	6.29%	38,809,724.47	2.49%	49.43%
直接人工	市政工程	18,868,024.61	2.05%	16,459,037.24	1.05%	14.64%
间接费用	公共装修	39,447,337.92	4.28%	75,313,066.66	4.82%	-47.62%
间接费用	住宅装修	20,419,851.08	2.22%	18,366,580.21	1.18%	11.18%
间接费用	幕墙装修	11,809,436.17	1.28%	10,930,818.42	0.70%	8.04%
间接费用	材料销售		0.00%	2,780,274.04	0.18%	-100.00%
间接费用	道路工程	11,345,363.12	1.23%	1,141,819.99	0.07%	893.62%
间接费用	房建工程	34,210,906.03	3.71%	16,826,684.90	1.08%	103.31%
间接费用	市政工程	8,285,898.76	0.90%	2,887,554.36	0.18%	186.95%
设计成本	装饰设计	3,099,182.28	0.34%	16,634,279.15	1.07%	-81.3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6.30	1,515,020.95	1,440,802.11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6.30	1,762,700.90	1,763,032.27

注 1：2023 年 6 月 20 日，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帆建设”）原股东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劲帆建设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 2：2023 年 6 月 20 日，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捷建设”）原股东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6,973,635.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5,707,696.87	9.76%
2	第二名	81,522,400.30	9.28%
3	第三名	53,654,835.21	6.11%
4	第四名	48,778,650.74	5.56%
5	第五名	47,310,052.84	5.39%
合计	--	316,973,635.96	36.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3,695,609.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3,166,177.70	16.53%
2	第二名	53,904,991.48	5.46%
3	第三名	41,843,396.02	4.24%
4	第四名	29,133,056.88	2.95%
5	第五名	15,647,987.46	1.59%
合计	--	303,695,609.54	30.7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507,730.91	15,597,692.16	-19.81%	
管理费用	75,990,974.03	61,600,113.12	23.36%	
财务费用	30,396,063.32	22,036,327.41	37.94%	利息支出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588,201.97	1,244,619,479.52	-1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864,470.51	1,272,615,633.26	-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6,268.54	-27,996,153.74	-16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436.23	4,580.00	76,65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7,496.63	60,149,663.26	-8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060.40	-60,145,083.26	9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17,348.15	435,066,071.00	-2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15,250.62	387,605,875.60	-4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02,097.53	47,460,195.40	16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3,768.59	-40,681,041.60	223.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合并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劲帆和劲捷取得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059,19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073472.08元，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是

			26132670.76 元	
资产减值	-32,193,003.17		主要由合同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减值构成	是
营业外收入	0.05			否
营业外支出	-1,364,254.63			否
信用减值	-32,427,194.46		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减值构成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5,925,916.12	3.96%	30,748,177.83	1.37%	2.59%	
应收账款	951,101,418.07	43.86%	1,066,444,556.03	47.40%	-3.54%	
合同资产	421,738,802.56	19.45%	532,545,973.99	23.67%	-4.22%	
存货	25,350,524.60	1.17%	20,081,451.22	0.89%	0.28%	
投资性房地产	179,986,000.00	8.30%	69,015,825.40	3.07%	5.23%	恒明湾及建信天宸项目以房抵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5,482,550.85	2.56%	56,556,023.74	2.51%	0.05%	
固定资产	39,271,571.49	1.81%	43,809,147.54	1.95%	-0.14%	
在建工程			2,273,658.57	0.10%	-0.10%	办公室装修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使用权资产	30,680,257.88	1.41%	44,791,235.94	1.99%	-0.58%	
短期借款	183,975,194.14	8.48%	77,066,250.00	3.43%	5.05%	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19,372,110.80	0.89%	55,042,121.77	2.45%	-1.56%	
长期借款	45,194,207.78	2.08%	78,194,402.77	3.48%	-1.40%	
租赁负债	25,682,532.66	1.18%	35,989,767.91	1.60%	-0.4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融资	55,608.76						55,608.76	0.00
上述合计	55,608.76						55,608.76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2,466,835.89	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10,593,494.06	短期借款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4,995,200.00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168,055,529.9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0,000.00	535,500,000.00	-98.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6,679.28	26,679.28	0	26,441.11	526.84	4,721.7	17.70%	0	0	0
合计	—	26,679.28	26,679.28	0	26,441.11	526.84	4,721.7	17.7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1.6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404,6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466.7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项	否	20,464.87	20,464.87		20,594.36	100.63%	2020年03月14	0	不适用	否

目配套 资金项目							日			
2、设计 研发中心项目	是	4,197.3 6	2.5		2.5	100.00%	2018年 04月23 日	0	不适用	否
3、建信 天宸花 园装饰 工程项目和众 冠时代 广场装 饰工程 项目	否	0	4,194.8 6		4,313.6 4	102.83%	2020年 12月31 日	0	是	否
4、企业 信息化 建设项 目	是	2,017.0 5	2,017.0 5		1,530.6 1	75.88%	2023年 12月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26,679. 28	26,679. 28		26,441. 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26,679. 28	26,679. 28	0	26,441. 11	--	--	0	--	--
分项目 说明未 达到计 划进 度、预 计收 益的 情况 和原 因 (含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选 择 “不 适 用” 的 原 因)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经营管理系统、合同管理和材料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中成本管理、设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项目动态管理、智慧工地项目等系统已经上线使用。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项目可 行性发 生重大 变化的 情况说 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 金的金 额、用 途及使 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	不适用									

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了募集资金 5,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4 月 3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了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44250100009300000997）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526.84	526.84	526.84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6.84	526.84	526.8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改善公司资金运行效率,不对外产生收益。同时自2023年以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建筑材料、五金塑胶制品、金属门窗；研发、设计、施工、安	10,000,000	16,725,523.45	907,997.11	7,654,451.59	-5,337,601.93	-5,048,764.59

		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等。	100,000,000	308,659,287.46	2,303,604.66	188,062,442.40	- 45,383,342.83	- 36,947,954.01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80,000,000	96,120,553.98	10,200,620.12	109,990,434.82	8,430,291.99	7,148,519.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 1：2023 年 6 月 20 日，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帆建设”）原股东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劲帆建设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 2：2023 年 6 月 20 日，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捷建设”）原股东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在严峻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我国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年 GDP 达到 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建筑业实现总产值约 3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7%，增加值 8.56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8%，我国经济展现强劲韧性，建筑装饰行业愈加显示出巨大潜力和发展空间。

根据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指出，鼓励各地支持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样板间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拓展智能家居应用场景，鼓励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完善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建筑业中的三大支柱性产业之一，由此呈现出巨大的发展需求，必将掀起一轮新的行业增长浪潮。

与此同时，2023 年 10 月印发的《深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要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到 2025 年，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60%。未来，以 BIM、装配式装修为代表的绿色化、智能化将成为装饰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公司将充分融入市场，紧握政策机遇，持续加大在绿色装修、节能环保、技术创新、装配式装修和 BIM 技术及光伏幕墙等领域的研发创新力度，稳步推进企业的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近年来，公司致力于进一步扩大工程资质范围，从而打造建设项目从总承包建设到专业分包为一体的全过程综合工程服务。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在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口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充分整合行业内、外部资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完善的服务。同时，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提升工程服务能力与水平，继续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设计与研发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继续保持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实现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充分聚焦国有控股股东的国资平台优势，在夯实建筑装饰装修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紧握绿色装饰政策红利，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生产经营、技术创新、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着力以高质量业务反哺南海大建工集团建设，力争生产经营稳定向好，经营质量有效提升。重点措施主要有：

1、坚持以业务为龙头，积极拓展市场空间

展望 2024 年，公司将坚持把经营工作放在首位，多举措谋划业务拓展。一方面是抓好存量客户项目建设，持续提升项目品质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是积极开拓增量，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优质大型

国有企业等资信状况良好的优质客户拓展，促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同时，依托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大力拓展佛山市场，积极组织收集佛山地区有价值的各产业项目信息，业务下沉至镇街道等基层政府，动态掌握佛山地区各项目的跟踪进展情况，确保跟踪的项目与信息平台发布的有价值信息实现无缝对接，并建立内外部产业联盟，定期召开协同会议，认真梳理合作需求，引导各合作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

2、强化应收款催收清欠，维护资金链安全与稳定

公司充分认识当前形势，将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作为公司的重中之重，一是按照制定的回款计划，组建回款专项小组，建立较为完善的全过程、全方位防控机制，进一步强化资金回流；二是提高项目经营质量，制定工程项目承接预期目标，从源头上防止应收款项的持续增长，严格执行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预算管理，确保项目以收定支；三是积极加强与业主方、建设单位沟通协调，加快完工项目的结算进度，加快确权应收款项催收；四是对有争议的款项启动法律，坚决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3、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积极主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持续加大 BIM 装配式技术在装饰施工领域的运用，积极探索、推广标准化、智能化、绿色环保的装修模式，同时在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成果研究、施工工法等技术创新工作上下功夫，加强与同行之间的交流、探讨，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和鼓励，进一步发挥技术成果生产应用效益。

4、扎实推进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促进管理提升

公司将继续围绕建设和目标两个指标开展工程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从优化内部组织、强化人员配置、加强质量安全动态管理、推进智能化数据管理、优化管理模式等方面入手，将人力资源（HR）、协同办公（OA）、客户管理（CRM）、项目管理（PM）、财务管理（NC）以及决策支持（BI）等系统资源集合为公司数据库，全面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团队建设，达成项目进度目标、质量安全目标以及成本目标，逐步形成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业务、财务一体化以及集中采购管理的平台。

5、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公司将从人力资源成本、采购成本、资金成本等方面，持续落实各项降本增效措施，严控非生产性支出，一是不断开展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充分挖掘内部人力资源潜力，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全员生产效率；二是加强对库存材料管理，全面开展盘活利库工作，降低库存物资总量，尽量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三是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调控力度，严格计划和控制资金使用，根据用款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严格票款资金支付规定，提高资金周转率，确保年度经营目标达成。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证券、广发证券等投资者共 14 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两种有效投票方式，使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一般于召开前 15 天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于召开前 20 天发出会议通知和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安排股东（授权代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表达意见，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记载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计票人、监票人姓名等内容，并由参会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保存。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要求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各董事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

3、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发挥作用。

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5、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拥有独立完整的投标、设计、施工、材料采购、技术研究、设计开发、质量安全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不存在各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美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2】2196号《验资报告》验证，完全继承美芝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公司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98%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3 年 02 月 0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03%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03%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03%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7 月 0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0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少杰	男	52	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23日	2024年01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周少杰	男	52	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伏信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03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伏信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01月18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苏华	男	56	副董事长	离任	2021年01月20日	2024年01月18日	0	0	0	0	0	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借款本金负债
李苏华	男	56	董事	现任	2012年11月20日	2027年01月17日	30,319,700	0	12,000,000	0	18,319,700	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借款本金负债
杨水森	男	54	董事	离任	2021年01月20日	2024年01月18日	0	0	0	0	0	个人资金需求
杨水森	男	54	总经理	离任	2012年11月20日	2023年05月29日	675,000	0	168,700	0	506,300	个人资金需求

					日	日						
古定文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1年08月19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古定文	男	5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胡蝶	女	38	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0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碧君	女	37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18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碧君	女	37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申健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18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申健	男	42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29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申健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7月30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申健	男	42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勇伟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0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麦志荣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0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庄志伟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1月20日	2024年01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小利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18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黎敬良	男	50	监事	现任	2023年02月03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黎敬良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2月16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志萍	女	44	监事	现任	2021年01月20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许家铭	男	36	监事、招投标部经理	现任	2021年01月20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文深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强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11月20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万征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强	男	52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邹杰聪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29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梁瑞峰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29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30,994,700	0	12,168,700	0	18,826,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解聘了公司总经理杨水森先生。

2、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少杰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年01月1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
周少杰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1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周少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何伏信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何伏信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苏华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水森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水森	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解聘
胡蝶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碧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李碧君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何申健	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
何申健	副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何申健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庄志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林小利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黎敬良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黎敬良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
李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邹杰聪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
梁瑞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何伏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华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曾任广东省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员，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南海市供水集团有

限公司（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境外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2、李苏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营企业投资商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直属会员商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香港广东汕尾同乡总会荣誉会长。曾任福田区劳动服务公司粮油经理部负责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美芝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天赞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长、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美达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3、何申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道路客运与驾培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交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4、古定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九江饲料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财务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总监、产权科科长，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股副股长，佛山市南海南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广东国兴佳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5、胡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管理主任、佛山市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风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项目总监、产品经理及南海桂城总经理助理。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6、李碧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供应链及物流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第四届侨联副主席、第三届福田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副会长。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麦志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曾任广东东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会计员，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徐勇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律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竞澜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江西旅游传呼中心技术员，广州南方呼叫保健有限公司行政人员，广州康博斯有限公司行政人员，广州杉山南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经理，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9、林小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永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二）监事会成员

1、黎敬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经理，佛山市南海交通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南庄大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佛山市南海桂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公路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曾任南海系列印刷公司会计，广东省南方工业发展总公司南海公司（广东南海三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南海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非独立董事等。

2、林志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佛山市南海联合利民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海支行职员，南海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发展股副股长等。

3、**许家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招投标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何申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一）董事”。

2、**古定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一）董事”。

3、**李文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美达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吴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方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预算员、商务代表、商务经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预算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成本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5、**万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事业部总经理。

6、**邹杰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佛山市盈佳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办事员、顺德均安碧桂园项目部报建部员工、佛山市南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广东南海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副经理、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7、**梁瑞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建设咨询监理公司、佛山市南海纵横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合同法务部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少杰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2年10月17日		否
何伏信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0年12月23日		否
林志萍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1年04月3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少杰	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09月16日		否
周少杰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09月16日		否
周少杰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09月16日		否
周少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17日		否
周少杰	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10月17日		否
周少杰	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10月17日		否
周少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11日		否
周少杰	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9月28日		是
周少杰	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10月17日		是
周少杰	佛山市南海区新基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05月05日		否
周少杰	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09月04日	否
周少杰	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09月04日	否
何伏信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0日		是
何伏信	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0日		否

何伏信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0日		否
何伏信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11日		否
何伏信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何伏信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3年08月14日		否
何伏信	佛山市南海华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27日		否
何伏信	佛山市南海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24日		否
何伏信	广东南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08日		否
何伏信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07月11日		否
何伏信	广东南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07月11日		否
杨水森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2月18日		否
杨水森	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09日		否
杨水森	深圳市美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09日		否
庄志伟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14年12月01日		是
庄志伟	华盛会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03月20日		否
麦志荣	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2000年01月01日		是
麦志荣	佛山市信生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2年11月04日		否
麦志荣	佛山市天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0年01月09日		否
麦志荣	广东南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18日		是
麦志荣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15日		是
徐勇伟	广东竞澜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4年09月01日		是
胡蝶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3年08月22日		是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09月19日		是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09月19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09月18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大业	董事、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日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06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交通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0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交通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南庄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南庄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石（石肯）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石（石肯）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樵山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樵山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罗丹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罗丹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江石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江石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三山西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三山西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紫洞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紫洞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新沙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新沙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下安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下安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桂穆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桂穆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怡通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16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怡通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桂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公路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2月16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4月17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09月30日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08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09月19日	2022年06月30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威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3日	2022年09月16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13日	2022年11月11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09月30日	2023年03月05日	否
黎敬良	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09月30日	2023年03月15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09日		是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09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09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资发展有	董事、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否

	限公司				
林志萍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30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21日		否
林志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1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联合利民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1年11月04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09日	2022年06月30日	否
林志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1月11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6月18日	2023年03月15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5月19日	2023年03月15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怡通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30日	2023年01月05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23日	2022年04月27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06日	2023年05月15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30日	2023年09月04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5月11日	2023年09月04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30日	2023年09月04日	否
林志萍	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09月04日	否
何申健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2月13日	2024年03月01日	否
何申健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8月16日		否
梁瑞峰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3月01日		否
李文深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13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其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度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伏信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0	是
李苏华	男	56	董事	现任	63	否
何申健	男	42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8.63	否
古定文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53.46	否
胡蝶	女	37	董事	现任	0	是
徐勇伟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8.22	否
麦志荣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8.22	否
林小利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黎敬良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林志萍	女	44	监事	现任	0	是
许家铭	男	36	监事、招投标部经理	现任	24	否
李文深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52.5	否
吴强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53.1	否
万征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46.2	否
邹杰聪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30.63	否
梁瑞峰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30.63	否
周少杰	男	52	董事长	离任	0	是
杨水森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6.25	否
庄志伟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8.22	否
李碧君	女	37	副总经理	离任	21.88	否
李强	男	52	副总经理	离任	22.12	否
合计	--	--	--	--	507.0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3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1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01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0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4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2023 年 06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少杰	13	3	10	0	0	否	5
何伏信	11	3	8	0	0	否	5
李苏华	13	12	1	0	0	否	5
杨水森	13	12	1	0	0	否	5
古定文	13	10	3	0	0	否	5
胡蝶	0	0	0	0	0	否	5
徐勇伟	13	3	10	0	0	否	5
麦志荣	13	3	10	0	0	否	5
庄志伟	13	3	1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李苏华	《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本次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违反了2020年12月本人与广东怡建及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苏华及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第九条 治理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9.1：“本次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完成后，交易双方同意维持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数，并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标公司监事会席位共3名。甲方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及2名监事，乙方一推荐和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目标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应由甲方推荐及提名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应由乙方一推荐及提名的人员担任。届时乙方一积极配合和推进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

		<p>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改选议案。乙方一承诺，上述改选或改聘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启动，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情形除外。”</p> <p>2、本次控股股东广东怡建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违反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 7.1 “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的约定，且控股股东未履行三年内对上市公司赋能 60 亿业务订单的承诺，要求控股股东尽快履行承诺，本人保留追究的权利。</p> <p>3、由于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违反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人不应再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中有关对赌承诺的责任。</p>
杨水森	《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p>按照国资入驻时的约定，是保持 3 年经营团队稳定。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不应将责任全部由经营班子团队承担。理由如下：</p> <p>1、近三年经济整体运行下滑，对建筑施工行业影响更是巨大，同时也造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度增加，该部分损失不属于公司的实际经营亏损。</p> <p>2、国资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平均每年给予公司赋能 20 亿的工程业务承诺，也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向公司派出业务副总的承诺。</p> <p>3、我所带领的经营团队，现在已完成了三年 18 亿的经营目标责任。</p>
李苏华	《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其反对的理由与反对《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同
李苏华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未经董事会审议发文调整内设机构，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杨水森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未经董事会审议发文调整内设机构，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不适用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结合自身所处问题的角度、观点和各自经验对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体现了上市公司尊重并听取董事意见，自主决策的原则。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3月02日	议案一、《公司2022年度年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沟通》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3月08日	议案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委员何伏信回避表决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一、《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二《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四、《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五、《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六、《公司内部审计部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七、《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八、《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	6	2023年04	议案九、	同意	无	无

	伏信、徐勇伟		月 14 日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议案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议案十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议案十四、《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议案二、《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议案三、《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议案四、《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	同意	无	无

				划》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10月25日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委员何伏信回避表决	无
审计委员会	麦志荣、何伏信、徐勇伟	6	2023年12月28日	《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周少杰、李苏华、庄志伟	1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周少杰、李苏华、庄志伟	1	2023年04月14日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01月03日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05月19日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05月19日	1.1《提名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同意	委员李苏华反对、委员庄志伟弃权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05月19日	1.2《提名邹杰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同意	委员庄志伟弃权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05月19日	1.3《提名梁瑞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同意	委员庄志伟弃权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11月23日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同意	无	无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12月25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12月25日	1.01《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12月25日	1.02《提名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12月25日	1.03《提名古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12月25日	1.04《提名何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12月25日	1.05《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12月25日	1.06《提名李碧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年12月25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	4	2023年12月25日	2.01《提名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五	同意	无	无

	荣、徐勇伟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提名徐勇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庄志伟、周少杰、李苏华、麦志荣、徐勇伟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3《提名林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水森、麦志荣、徐勇伟	2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庄志伟、麦志荣、古定文	2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4
销售人员	50
技术人员	124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94

合计	5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
本科	203
大专	223
大专以下	155
合计	588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管理模式，遵循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劳动人事管理政策，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各项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与员工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为正式员工提供了包括“五险一金”等劳动保障计划，通过岗位价值、工作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来确保薪酬的可控性和确定合理的员工薪酬，同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企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薪资水平，以实现薪酬战略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共同致力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以企业战略为导向，结合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发展需要，制定了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培训计划，以企业文化培训、入职培训、岗位技能、执业资格、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管理和领导技能培训为重点，多层次多形式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培训活动，同时制订相关政策激励员工在职学习、组织员工参加各级各类学习考试和申报技术职称。公司始终将员工专业成长和素质能力培养作为目标，通过分阶段、多样化的学习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手段，帮助员工明确职业前景，找到自我成长方向和途径，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是

透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主要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以及重点控制活动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了覆盖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各层级，贯穿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各种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内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及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内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并相互调节。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协议约定条款整合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按协议约定条款整合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美炬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控制环境无效；(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 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缺失；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合并利润总额、合并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美芝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而受到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而受到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而受到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而受到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而受到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深圳市美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而受到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投资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机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

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机制规范，机构运转协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咨询、邮箱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合理安排股东大会时间，采用网络投票等形式，以方便全体股东参与公司决策，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促进员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提升企业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设有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团支部，监事会有职工代表，员工积极参与公司事务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进行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通过加强保安和劳动保护措施，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持续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消防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积极为表现突出的人才申请人才配租房，积极组织专业技术申报工作；持续以工会为依托为广大员工创造和谐的生活环境，倡导“效率工作，健康生活”的理念，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增加员工的归属感，促进了员工与企业、员工与员工间的感情交流，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

（三）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以诚相待、以质取胜”经营理念，严把质量关，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秀的服务，把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各项工作的重要标准，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恪守诚信，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守法规、关注健康的安全管理方针。公司有效保持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1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行之有效的《质量环境（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贯彻执行业务程序文件，始终以工程质量为基础，对项目的每个环节严格把关，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经过多年努力，标志性精品工程遍布全国各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品牌、工程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确保了质量、节能减排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承接施工项目曾获得多项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市优和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广东省科技示范工程奖等荣誉。

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完善供应商优选评价制度，以三公原则贯彻落实阳光采购，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

（四）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同时，注重考虑公共利益，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下，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加强与相关政府机关工作联系，建立良好沟通关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苏华、广东怡建	股权协议转让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92 之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声明与保证等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自股权过户登记起三年内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李苏华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7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评估机构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7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2017 年 03 月 07 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 03 月 07 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	2017 年 03 月 07 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人员		提示“之” 六、未能履行 承诺时的约束 措施”			
	李苏华及董 事、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 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巨潮资讯 网《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及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关 于非公开发 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 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 041)	2019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	关于发行情况 报告书暨上市 公告书的承诺	本发行情况报 告书暨上市公 告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李苏华	公司对外投资 的相关承诺	若广东万向维 景建设工程发 展有限公司后 续的经营不能 达到预期或三 年内给公司的 分包工程项目 毛利合计未超 过 6,000 万 元，公司可以 要求李苏华先 生以成本价购 买公司所持有 的广东万向维 景建设工程发 展有限公司全 部股权。详见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 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80)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	超期未履行完 毕：上述为 2019 年时任控 股股东关于公 司对外投资的 相关承诺，根 据万向维景的 审计报告，万 向维景的经营 数据、三年内 给公司的分包 工程项目毛利 未达到承诺目 标，经公司、 控股股东和李 苏华沟通协商 未果，目前公 司已就上述承 诺事项的追索 对李苏华提起 诉讼，目前案 件仍在法院立 案阶段。
	朱涛	公司对外投资 的相关承诺	详见巨潮资讯 网《关于购买 广东英聚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对 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	部分承诺超期 未履行完毕： 1、朱涛承诺 2022 年-2024 年英聚建筑各 年度经审计的 净利润分别不

			号 2022-002) 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条、第六条之乙方二的业绩承诺条款及声明与保证			<p>低于 700 万元、1,800 万元及 2,500 万元; 2、朱涛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4,980.30 万元回购目标公司名下的位于武汉东湖的别墅, 该别墅位于武汉市华侨城原岸 S17 栋的联排别墅, 建成于 2015 年, 建筑面积 562.44 m², 剪力墙结构, 不动产权编号为鄂 (2020) 0000412 号。因朱涛承诺的英聚建筑 2022 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 公司已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受理了本案</p>
	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承诺	<p>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7) 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条、第七条之乙方的业绩承诺条款及声明与保证</p>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	<p>路裕投资承诺 2022 年-2025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万元、700 万元、1,100 万元及 1,400 万元。路裕投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 公司与路裕投资就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双方正在协商中</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详见上述承诺人对应的承诺履行情况					

未完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计 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6. 30	1, 515, 020. 95	1, 440, 802. 11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6. 30	1, 762, 700. 90	1, 763, 032. 27

注 1：2023 年 6 月 20 日，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帆建设”）原股东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劲帆建设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 2：2023 年 6 月 20 日，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捷建设”）原股东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湘飞、龚军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湘飞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龚军辉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实业”）装饰装修合	395.54	否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同纠纷案： 工程完工后，龙升实业迟迟不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向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赣08民终2050号判决。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院邮寄的(2020)赣民申1346号再审申请书，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已申请再审，截至本报告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书》
累计诉讼： 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共43件	8,091.17	是(个别诉讼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已结案42件，涉案金额合计8028.79万元，未结案件1件，涉案金额合计62.3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累计诉讼： 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11件	2,514.57	是(个别诉讼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已结案10件，涉案金额合计2489.23万元，未结案件1件，涉案金额合计25.34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累计诉讼： 其他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共14件	7,727.3	是(个别诉讼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已结案13件，涉案金额合计6662.89万元，未结案件1件，涉案金额合计1064.4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累计诉讼： 其他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共27件	5,910.64	是(个别诉讼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已结案12件，涉案金额合计243.46万元，未结案件15件，涉案金额合计5667.1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累计诉讼： 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 38 件	4,627.4	是（个别诉讼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已结案 0 件，涉案金额合计 0 万元，未结案件 38 件，涉案金额合计 4627.4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苏华股权转让纠纷案：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广东怡建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	42,335.38	否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诉李苏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有关情况的告知函》。2024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累计诉讼：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 1 件	1,237.93	是（个别诉讼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已结案 0 件，涉案金额合计 0 万元，未结案件 1 件，涉案金额合计 1237.9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与朱涛股权转让纠纷案：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转让协议》，因朱	5,318.41	否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p>涛承诺的英聚建筑 2022 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且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在公司发布《告知函》后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起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美芝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告知函》，获悉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发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43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93,842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提交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2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

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 14,744,348 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在福田法院累计拍卖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股票及其主动履行债务之后，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苏华先生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其与银河证券在本案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了结，不需要拍卖财产。

报告期内，李苏华先生因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从 22.41%减少至 13.54%，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2,0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减持完成后，李苏华先生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解聘公司总经理杨水森先生，解聘后杨水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杰聪先生、梁瑞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 501.0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505”，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报告期内新增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新增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劲鸿建设新增控股子公司劲帆建设和劲捷建设，劲帆建设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劲捷建设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资质，上述资质均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资质情况，取得上述资质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工程承揽范围，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有效期限届满延期的情况说明

1、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三级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由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

2、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一级证书已完成延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由广东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相关住建主管部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3、公司工程设计资质已完成延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该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景耀”）签署了《公司与滨州景耀与朱涛关于英聚建筑 51%股权之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2,805 万元的价格受让朱涛和滨州景耀合计持有英聚建筑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朱涛承诺的英聚建筑 2022 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在公司发送《告知函》后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金额暂合计 5,318.41 万元。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受理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08,525	20.92%	0	0	0	-9,482,575	-9,482,575	18,825,950	13.9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8,308,525	20.92%	0	0	0	-9,482,575	-9,482,575	18,825,950	13.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308,525	20.92%	0	0	0	-9,482,575	-9,482,575	18,825,950	13.9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4,283	79.08%	0	0	0	9,482,575	9,482,575	116,486,858	86.09%
1、人民币普通股	107,004,283	79.08%	0	0	0	9,482,575	9,482,575	116,486,858	86.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35,312,808	100.00%	0	0	0	0	0	135,312,80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解除限售股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按每年 25% 的比例解除锁定（上述表格将高管锁定股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报告期内无限售条件股相应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李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4,848,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8,319,7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4%。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苏华	27,802,275	0	9,482,575	18,319,700	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1 月 1 日
杨水森	506,250	0	0	506,250	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1 月 1 日
合计	28,308,525	0	9,482,575	18,825,9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	0	0	40,580,300	不适用	0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13.54%	18,319,700	-12000000	18,319,700	0	冻结	18,319,700
朱卓业	境内自然人	1.84%	2,483,600	2483600	0	2,483,600	不适用	0
沈婷	境内自然人	1.07%	1,452,400	1452400	0	1,452,400	不适用	0
龚云仙	境内自然人	1.03%	1,394,800	1394800	0	1,394,8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6%	1,022,204	-384220	0	1,022,204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988,678	757778	0	988,678	不适用	0
秦放明	境内自然人	0.67%	904,200	904200	0	904,200	不适用	0
邓国平	境内自然人	0.67%	904,100	904100	0	904,1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5%	882,462	610996	0	882,46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不适用							

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李苏华、上海天识与广东怡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苏华与广东怡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李苏华、上海天识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以 18.4757 元/股交易价格协议转让给广东怡建，转让价款合计为 749,749,448.71 元。自上述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李苏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公司 27,062,56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后李苏华仍持有公司 22,357,13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苏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3.54%，其持有的 18,319,700 股公司股份均为有表决权的股份。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80,300
朱卓业	2,4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3,600
沈婷	1,4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400
龚云仙	1,3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800
UBS AG	1,022,204	人民币普通股	1,022,2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678	人民币普通股	988,678
秦放明	9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200
邓国平	9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1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82,462	人民币普通股	882,462
龚诗兵	8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沈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49,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52,4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少杰	2020 年 09 月 21 日	91440605MA55B4NH7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李永添	2003 年 09 月 19 日	11440605551705138F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与股东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40,580,3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后，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怡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湘飞、龚军辉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68 号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芝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美芝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装饰装修工程收入、成本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5.38 的披露，2023 年度美芝股份工程收入为 869,648,079.5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05%，2023 年度美芝股份工程成本为 909,464,517.64 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 98.66%，工程收入、成本金额占营业收入、成本总额比例均重大。美芝股份提供的工程施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采用投入法，以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工程服务的履约进度。管理层在工程开始时预估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依据对合同交付范围、尚未完工成本等因素持续评估和修订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变更等事项带来的财务影响。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以及履约进度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确认的金额有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收入、成本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收入、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工程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和管理层编制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及预算变更、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等的支持性文件，并对合同情况执行函证程序，评估管理层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适当性；

（3）检查工程承包合同本年已经发生的成本，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对主要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进行现场勘查，询问工程管理部门或监理部门，并与账面所确认完工进度对比，评估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5）根据已发生合同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收入，测试其准确性，并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工程收入、成本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5.3、附注 5.8 的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芝股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2,840,220.63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3.30%。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385,869,487.07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34,768,069.00 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473,469,571.10 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51,730,768.54 元。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进行测试时需要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信用情况和历史还款记录以及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等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测试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美芝股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与测试；

（2）分析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我们核实了项目诉讼情况，检查了项目期后收款情况并且取得了管理层关于单项计提的情况说明，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抽样复核付款条款等关键信息，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账龄分析，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3）抽查并复核美芝股份与业主单位的产值单和结算单，结合累计回款情况，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对应收账款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美芝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美芝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美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美芝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美芝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

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美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美芝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美芝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68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湘飞(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军辉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25,916.12	30,748,177.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3,566.51
应收账款	951,101,418.07	1,066,444,556.03
应收款项融资		55,608.76

预付款项	10,963,349.75	5,868,658.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36,328.74	32,545,92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350,524.60	20,081,451.22
合同资产	421,738,802.56	532,545,973.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285.17	
其他流动资产	68,388,010.19	71,264,426.73
流动资产合计	1,579,819,635.20	1,761,698,349.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6,636.97	1,921,818.02
长期股权投资	55,482,550.85	56,556,02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9,986,000.00	69,015,825.40
固定资产	39,271,571.49	43,809,147.54
在建工程		2,273,65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680,257.88	44,791,235.94
无形资产	37,699,215.41	36,953,819.91
开发支出		
商誉	39,834,685.11	50,758,751.17
长期待摊费用	8,219,483.16	1,025,90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80,472.86	181,164,50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920,873.73	488,270,688.07
资产总计	2,168,740,508.93	2,249,969,03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975,194.14	77,066,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61,768.31	10,805,841.54
应付账款	946,662,248.88	961,861,04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72,110.80	55,042,12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297,140.65	25,147,224.62
应交税费	17,396,870.65	18,260,617.07
其他应付款	349,470,506.75	277,974,156.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80,503.88	21,019,538.86
其他流动负债	115,683,795.79	117,789,324.32
流动负债合计	1,717,900,139.85	1,564,966,117.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194,207.78	78,194,402.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682,532.66	35,989,767.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22,706.10	6,542,235.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413.54	638,25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95,860.08	121,364,658.38
负债合计	1,793,095,999.93	1,686,330,77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312,808.00	135,312,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8,494,386.62	448,494,38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39,201.04	12,035,624.87
盈余公积	29,385,820.15	29,385,82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932,927.40	-90,418,4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499,288.41	534,810,216.42
少数股东权益	20,145,220.59	28,828,04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644,509.00	563,638,26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8,740,508.93	2,249,969,037.21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素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02,362.62	26,311,79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3,566.51
应收账款	823,101,329.29	968,217,734.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64,857.99	10,006,786.57
其他应收款	13,560,960.50	31,024,518.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222,280.99	20,081,451.22
合同资产	276,283,981.27	374,735,605.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451,692.23	66,280,443.97
流动资产合计	1,276,687,464.89	1,498,801,898.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19,105.76	1,437,991.73
长期股权投资	167,650,850.85	168,724,32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990,800.00	21,818,500.00
固定资产	35,901,594.50	40,062,157.33
在建工程		2,273,65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043,816.20	32,375,773.00
无形资产		315,437.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53,280.49	1,017,76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067,481.91	167,287,04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926,929.71	435,312,657.68
资产总计	1,823,614,394.60	1,934,114,55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459,752.43	77,066,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61,768.31	10,805,841.54
应付账款	704,101,541.35	794,900,833.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832,659.94	34,073,915.30
应付职工薪酬	20,126,491.49	16,841,679.04
应交税费	14,518,437.56	15,225,157.85
其他应付款	336,980,874.33	289,684,668.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82,369.96	8,458,285.68
其他流动负债	90,405,404.63	99,136,179.23
流动负债合计	1,411,469,300.00	1,346,192,81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39,58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044,027.12	27,860,298.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22,706.10	6,542,235.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6,733.22	59,942,117.02
负债合计	1,437,536,033.22	1,406,134,92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312,808.00	135,312,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8,494,386.62	448,494,38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43,070.42	5,685,256.17
盈余公积	29,385,820.15	29,385,820.15
未分配利润	-232,357,723.81	-90,898,64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078,361.38	527,979,62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3,614,394.60	1,934,114,556.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8,021,630.85	1,667,193,794.58
其中：营业收入	878,021,630.85	1,667,193,79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2,802,791.99	1,663,311,934.35
其中：营业成本	921,800,975.26	1,561,327,50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7,048.47	2,750,297.46
销售费用	12,507,730.91	15,597,692.16
管理费用	75,990,974.03	61,600,113.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396,063.32	22,036,327.41
其中：利息费用	29,592,877.19	27,687,175.86
利息收入	1,518,507.63	6,835,801.95
加：其他收益	109,698.32	660,16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9,197.87	3,204,84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3,472.89	89,64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33,386,194.46	-162,364,862.40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355,679.31	-20,918,150.1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645.32	228,363.5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3,372,784.04	-175,307,776.41
加: 营业外收入	0.05	
减: 营业外支出	-1,364,254.63	2,848,921.1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008,529.36	-178,156,697.55
减: 所得税费用	-13,892,302.47	-39,310,731.4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16,226.89	-138,845,966.0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16,226.89	-138,845,966.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14,504.18	-142,599,246.55
2. 少数股东损益	-14,601,722.71	3,753,28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116,226.89	-138,845,96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514,504.18	-142,599,24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01,722.71	3,753,280.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8	-1.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8	-1.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素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4,374,335.28	1,436,300,583.52
减：营业成本	609,414,695.78	1,362,600,799.13
税金及附加	1,762,332.54	2,573,066.23
销售费用	11,926,201.86	15,525,440.68
管理费用	50,313,387.76	49,799,833.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910,042.82	19,425,825.25
其中：利息费用	25,240,294.39	25,474,548.16
利息收入	1,500,468.10	6,815,516.09
加：其他收益	58,009.60	581,74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9,197.87	3,204,84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3,47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27,420.22	-158,403,44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67,812.33	-13,797,29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31	228,363.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31,344.87	-181,810,169.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42,615.58	2,815,61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288,729.29	-184,625,781.16
减：所得税费用	-5,829,648.77	-43,202,72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59,080.52	-141,423,056.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59,080.52	-141,423,056.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459,080.52	-141,423,056.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555,394.25	1,212,778,217.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2,807.72	31,841,26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588,201.97	1,244,619,47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944,706.16	1,144,984,02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43,327.97	80,264,95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8,301.99	21,031,04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8,134.39	26,335,61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864,470.51	1,272,615,6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6,268.54	-27,996,15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0.00	4,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84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436.23	4,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7,496.63	8,333,00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16,661.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7,496.63	60,149,66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060.40	-60,145,08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260,620.56	360,716,0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76,727.59	73,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17,348.15	435,066,0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952,051.57	337,316,07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37,943.56	15,493,080.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5,255.49	34,796,72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15,250.62	387,605,87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02,097.53	47,460,19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3,768.59	-40,681,04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5,311.64	64,016,35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59,080.23	23,335,311.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296,146.62	1,120,296,61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8,143.35	18,952,0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044,289.97	1,139,248,69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969,727.67	1,067,462,67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43,788.01	64,637,97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73,325.78	20,846,52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3,465.85	20,954,79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830,307.31	1,173,901,9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6,017.34	-34,653,27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0.00	4,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00	4,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6,724.07	4,070,4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6,724.07	57,620,45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134.07	-57,615,87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760,620.56	303,716,0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8,727.59	73,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09,348.15	377,266,0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512,051.57	285,216,07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3,001.90	15,493,08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9,200.66	29,384,6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34,254.13	330,093,7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5,094.02	47,172,29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79,942.61	-45,096,86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8,925.86	63,995,78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78,868.47	18,898,925.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135, 312,				448, 494,			12,0 35,6	29,3 85,8		- 90,4		534, 810,	28,8 28,0	563, 638,

期末余额	808.00				386.62			24.87	20.15		18,423.22		216.42	45.30	26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12,035,624.87	29,385,820.15		-90,418,423.22		534,810,216.42	28,828,045.30	563,638,26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18.89	5,918.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5,79					5,79		5,79
								6,42					6,42		6,42
								3.83					3.83		3.83
1. 本期提取								21,8					21,8		21,8
								73,7					73,7		73,7
								27.2					27.2		27.2
								8					8		8
2. 本期使用								27,6					27,6		27,6
								70,1					70,1		70,1
								51.1					51.1		51.1
								1					1		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6,239,201.04	29,385,820.15			-263,932,927.40	355,499,288.41	20,145,220.59	375,644,509.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135,				448,			115,	29,3		52,1		665,		665,

上年期末余额	312,808.00				494,386.62			866.78	85,820.15		52,598.65		461,480.20		461,48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224.68		28,224.68		28,224.68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115,866.78	29,385,820.15		52,180,823.33		665,489,704.88		665,489,70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19,758.09			-142,599,246.55		-130,679,488.46	28,828,045.30	-101,851,44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599,246.55		-142,599,246.55	3,753,280.47	138,845,96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74,764.83	25,074,764.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74,764.83	25,074,764.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919,758.09					11,919,758.09		11,919,758.09	
1. 本期提取							37,362,498.87					37,362,498.87		37,362,498.87	
2. 本期使用							25,442,740.78					25,442,740.78		25,442,740.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12,035,624.87	29,385,820.15			-90,418,423.22	534,810,216.42	28,828,045.30	563,638,261.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其他	所有者权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润		益合 计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35,3 12,80 8.00				448,4 94,38 6.62		5,685 ,256. 17	29,38 5,820 .15		- 91,13 4,346 .03		527,7 43,92 4.9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35,3 12,80 8.00				448,4 94,38 6.62		5,685 ,256. 17	29,38 5,820 .15		- 91,13 4,346 .03		527,7 43,92 4.9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442,1 85.75			- 141,2 23,37 7.78		- 141,6 65,56 3.5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41,2 23,37 7.78		- 141,2 23,37 7.7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442,185.75				- 442,185.75
1. 本期提取								15,319,207.30				15,319,207.30
2. 本期使用								15,761,393.05				15,761,393.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5,243,070.42	29,385,820.15	- 232,357.72 3.81		386,078,361.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115,866.78	29,385,820.15	50,524,412.99		663,833,294.5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35,3 12,80 8.00				448,4 94,38 6.62			115,8 66.78	29,38 5,820 .15	50,52 4,412 .99		663,8 33,29 4.5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5,569 ,389. 39		- 141,4 23,05 6.28		- 135,8 53,66 6.89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41,4 23,05 6.28		- 141,4 23,05 6.2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569,389.39				5,569,389.39
1. 本期提取								30,872,231.65				30,872,231.65
2. 本期使用								25,302,842.26				25,302,842.2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312,808.00				448,494,386.62			5,685,256.17	29,385,820.15	-90,898,643.29		527,979,627.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7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0,000股，2017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101,340,000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01,000.00元，共计转增20,268,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1,340,000股增加至121,608,000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704,808股，每股价格13.28元，募

集资金总额 181,999,850.2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5,92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53,923.4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704,8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0,549,115.46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608,000 股增加至 135,312,808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451A；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公司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505。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2 户，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1）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及商业环境下，2023 年度将围绕装饰装修设计、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充分赋能本公司，赋予本公司更宽更广的业务渠道，以不断推动本公司纾解资金困难，进一步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

（2）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通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激励措施等多种方式积极催收历史应收账款。

（3）积极拓展优质业务，确保项目能够盈利和及时回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

（4）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积极挖掘内部潜能，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计提金额 \geq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 \geq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0%以上，或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2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geq 2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1.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2 应收账款、3.16 合同资产、3.19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4 其他应收款、3.19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

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3.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3：未到期应收款

13.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5.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5.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

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7.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17.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7.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高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高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高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长期租赁保证金、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2.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

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23.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2-5 年
特许资质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5、股份支付

35.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

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6.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6.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3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

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9.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9.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3.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42、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

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详见本附注 3.10“金融工具”）。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详见本附注 3.10“金融工具”）。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94,989.04	181,164,506.75	-569,517.71
未分配利润	-90,987,940.93	-90,418,423.22	-569,517.71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38,769,438.44	-39,310,731.47	541,293.03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51,344.69	167,287,047.43	-235,702.74
未分配利润	-91,134,346.03	-90,898,643.29	-235,702.74

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42,995,246.82	-43,202,724.88	207,478.0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11,665.90	124,339,890.58	-28,224.68
未分配利润	52,152,598.65	52,180,823.33	-28,224.68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56,097.87	124,084,322.55	-28,224.68
未分配利润	50,496,188.31	50,524,412.99	-28,224.6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	--------------	---------	------

本公司本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业务收入、建筑装饰收入、幕墙加工劳务、建筑材料销售收入	6%、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25%
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27.66	4,927.66
银行存款	85,905,963.78	30,295,323.39
其他货币资金	15,024.68	447,926.7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合计	85,925,916.12	30,748,177.83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12,466,835.89 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结存的利息 15,024.68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143,566.51
合计		2,143,566.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81,740.57	100.00%	238,174.06	10.00%	2,143,566.51
其中：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381,740.57	100.00%	238,174.06	10.00%	2,143,566.51
合计						2,381,740.57	100.00%	238,174.06	10.00%	2,143,566.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8,174.06		238,174.06			
合计	238,174.06		238,17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1,341,438.36	1,007,516,079.46
1 至 2 年	123,552,257.19	97,137,271.93
2 至 3 年	51,924,191.75	120,877,755.34
3 年以上	319,051,599.77	266,775,818.85
3 至 4 年	79,578,468.09	70,264,500.37
4 至 5 年	60,420,441.87	82,636,782.29
5 年以上	179,052,689.81	113,874,536.19
合计	1,385,869,487.07	1,492,306,925.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80,849.85	15.73%	167,957,188.76	77.05%	50,023,661.09	195,412,823.56	13.09%	172,890,516.33	88.47%	22,522,307.2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7,888,637.22	84.27%	266,810,880.24	22.85%	901,077,756.98	1,296,894,102.02	86.91%	252,971,853.22	19.51%	1,043,922,248.80
其中：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526,624,641.09	38.00%	234,747,680.43	44.58%	291,876,960.66	677,940,847.35	45.43%	222,024,190.49	32.75%	455,916,656.86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641,263,996.13	46.27%	32,063,199.81	5.00%	609,200,796.32	618,953,254.67	41.48%	30,947,662.73	5.00%	588,005,591.94
合计	1,385,869,487.07	100.00%	434,768,069.00	31.37%	951,101,418.07	1,492,306,925.58	100.00%	425,862,369.55	28.54%	1,066,444,556.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7,957,188.7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26,073,072.71	26,073,072.71	26,073,072.71	26,073,072.71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
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	2,475,833.36	2,213,630.75	1,845,833.36	1,845,833.36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547,123.24	19,547,123.24	19,547,123.24	19,547,123.24	100.00%	客户及其实控人已被法院执行限制消费令,部分资产被法院拍卖,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78,200.78	11,778,200.78				涉诉项目,款项于本期收回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33,446.15	2,106,756.92				涉诉项目,款项于本期收回
圣澜(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731,499.80	4,731,499.80	4,731,499.80	4,731,499.80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北京汉斯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51,647.62	9,721,318.10	8,431,764.18	8,431,764.18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三亚中交瀚星投资有限公司	3,128,284.29	3,128,284.29	2,009,653.58	2,009,653.58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766,696.98	3,883,348.49	3,858,934.59	3,858,934.59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661,694.68	10,929,355.74	13,661,694.68	10,929,355.74	80.00%	企业破产重整,部分债权未被确认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680,508.85	7,202,477.15	10,680,508.85	8,117,019.34	76.00%	企业破产重整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9,996,476.51	5,997,885.91	13,635,133.94	5,997,885.91	44.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葛洲坝唯逸(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30,020.89	6,664,016.71	8,330,020.89	6,664,016.71	8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5.98	2,025,355.98	2,025,355.98	2,025,355.98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河南省老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58,501.42	2,858,501.42	2,858,501.42	2,858,501.42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唐山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2,559,548.00	2,559,548.00	2,559,548.00	2,559,548.00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忻保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4,124,537.16	4,124,537.16	4,124,537.16	4,124,537.16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深圳市云丰投资有限公司	3,020,207.00	3,020,207.00	3,020,207.00	3,020,207.00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

						收回
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4,443.11	2,094,443.11	2,094,443.11	2,094,443.11	100.00%	长期未回款, 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葛洲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45,596.77	8,756,477.42	10,945,596.77	8,756,477.42	80.00%	长期未回款, 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湖南金色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3,533.20	6,203,533.20	6,203,533.20	6,203,533.20	100.00%	长期未回款, 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华润城市交通设施发展(郑州)有限公司	2,573,731.23	2,573,731.23	2,573,731.23	2,573,731.23	100.00%	长期未回款, 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重庆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4,000.00	2,034,000.00	2,034,000.00	2,034,000.00	100.00%	长期未回款, 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26,124,796.03	5,224,959.21	20.00%	涉诉项目, 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86,955.13	4,074,782.05	40.00%	项目停工, 长期未回款
其他	24,018,863.83	22,663,211.22	30,424,405.00	24,200,953.82	79.54%	涉诉、长期未回款, 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195,412,823.56	172,890,516.33	217,980,849.85	167,957,18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747,680.4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298,383.02	15,429,838.30	10.00%
1至2年	111,815,004.93	22,363,000.98	20.00%
2至3年	48,203,249.01	19,281,299.60	40.00%
3至4年	65,024,077.95	39,014,446.77	60.00%
4至5年	43,124,156.99	34,499,325.59	80.00%
5年以上	104,159,769.19	104,159,769.19	100.00%
合计	526,624,641.09	234,747,680.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63,199.8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641,263,996.13	32,063,199.81	5.00%
合计	641,263,996.13	32,063,199.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5,862,369.55	50,209,653.68	16,704,635.71		25,558,318.52	433,809,069.00
合计	425,862,369.55	50,209,653.68	16,704,635.71		25,558,318.52	433,809,069.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注：本期计提额中 790,961.70 元为合并范围增加变动，其他系债务重组减少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4,770,873.42	11,954,174.68	116,725,048.10	6.28%	5,238,543.67
客户二	74,627,659.26	0.00	74,627,659.26	4.01%	3,731,382.96
客户三	48,800,337.72	22,546,920.81	71,347,258.53	3.84%	4,630,579.43
客户四	42,669,362.80	1,846,058.59	44,515,421.39	2.39%	2,850,199.87
客户五	31,990,419.95	0.00	31,990,419.95	1.72%	15,999,225.48
合计	302,858,653.15	36,347,154.08	339,205,807.23	18.24%	32,449,931.41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9,316,384.09	1,965,819.20	37,350,564.89	42,091,542.17	2,104,577.11	39,986,965.0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4,153,187.01	49,764,949.34	384,388,237.67	535,303,120.97	42,744,112.04	492,559,008.93
合计	473,469,571.10	51,730,768.54	421,738,802.56	577,394,663.14	44,848,689.15	532,545,973.9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789,830.59	12.42%	30,996,781.53	52.72%	27,793,049.06	20,070,318.79	3.48%	16,982,471.93	84.61%	3,087,846.8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679,740.51	87.58%	20,733,987.01	5.00%	393,945,753.50	557,324,344.35	96.52%	27,866,217.22	5.00%	529,458,127.13
其中：										
组合 1- 业主尚未结算的装饰装修工程款	375,363,356.42	79.28%	18,768,167.81	5.00%	356,595,188.61	515,232,802.18	89.23%	25,761,640.11	5.00%	489,471,162.07
组合 2- 质保金	39,316,384.09	8.30%	1,965,819.20	5.00%	37,350,564.89	42,091,542.17	7.29%	2,104,577.11	5.00%	39,986,965.06
合计	473,469,571.10	100.00%	51,730,768.54	10.93%	421,738,802.56	577,394,663.14	100.00%	44,848,689.15	7.77%	532,545,973.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仙居 SPA 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饰工程			16,832,401.10	3,366,480.22	20.00%	涉诉
北京崔各庄乡奶东村企业升级（一期）改造项目 340 地块幕墙工程			21,285,004.96	8,514,001.98	40.00%	停工
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40,899.95	10,431,035.37	13,640,899.95	12,276,809.96	90.00%	涉诉
天湖国际城项目 A1#楼、A2#楼幕墙施工工程	2,588,787.75	2,588,787.75	2,588,787.75	2,588,787.75	100.00%	破产清算
其他	4,442,736.83	3,962,648.81	4,442,736.83	4,250,701.62	95.68%	长期未结算
合计	20,070,318.79	16,982,471.93	58,789,830.59	30,996,78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38,757.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836,648.25			
合计	6,697,890.3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注：本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额中 67,883.31 元为合并范围增加变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55,608.76
合计		55,60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本公司视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前贴现或背书转让，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236,328.74	32,545,929.55
合计	16,236,328.74	32,545,929.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865,038.03	1,141,841.37
保证金	58,174,333.50	62,228,450.26
往来款及其他	6,029,506.04	18,908,723.52
合计	66,068,877.57	82,279,015.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62,755.07	17,883,594.22
1至2年	1,455,818.84	1,512,489.80
2至3年	574,734.66	53,070,994.30
3年以上	58,875,569.00	9,811,936.83
3至4年	49,997,769.36	1,274,983.72
4至5年	956,441.20	1,206,360.67
5年以上	7,921,358.44	7,330,592.44
合计	66,068,877.57	82,279,015.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890,550.00	75.51%	46,890,550.00	93.99%	3,000,000.00	49,890,550.00	60.64%	43,890,550.00	87.97%	6,0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78,327.57	24.49%	2,941,998.83	18.18%	13,236,328.74	32,388,465.15	39.36%	5,842,535.60	18.04%	26,545,929.55
其中：										
组合2-押金及保证金	10,932,127.50	16.55%	1,093,212.75	10.00%	9,838,914.75	11,708,057.26	14.23%	1,170,805.73	10.00%	10,537,251.53
组合3-其他	5,246,200.07	7.94%	1,848,786.08	35.24%	3,397,413.99	20,680,407.89	25.13%	4,671,729.87	22.59%	16,008,678.02
合计	66,068,877.57	100.00%	49,832,548.83	75.43%	16,236,328.74	82,279,015.15	100.00%	49,733,085.60	60.44%	32,545,929.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6,890,55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0	9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深圳市鑫凯盛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4,000.00	3,104,000.00	3,104,000.00	3,104,000.00	100.00%	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	1,286,550.00	1,286,550.00	1,286,550.00	1,286,550.00	100.00%	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49,890,550.00	43,890,550.00	49,890,550.00	46,890,5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41,998.8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0,932,127.50	1,093,212.75	10.00%
其他	5,246,200.07	1,848,786.08	35.24%
合计	16,178,327.57	2,941,998.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42,535.60		43,890,550.00	49,733,085.6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48,687.75		3,000,000.00	-48,687.75
其他变动	148,150.98			148,150.9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41,998.83		46,890,550.00	49,832,548.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733,085.60	-48,687.75			-148,150.98	49,832,548.83
合计	49,733,085.60	-48,687.75			-148,150.98	49,832,548.83

注：本期变动金额的其他为合并范围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3-4 年	45.41%	27,000,000.00
深圳市鑫凯盛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00,000.00	3-4 年	12.87%	8,500,000.00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0	3-4 年	10.60%	7,000,000.00
深圳市科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4,000.00	5 年以上	4.70%	3,104,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3.03%	200,000.00
合计		50,604,000.00		76.61%	45,804,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44,535.28	95.27%	4,455,270.31	75.92%
1 至 2 年	133,063.99	1.21%	1,232,871.24	21.01%
2 至 3 年	224,209.33	2.05%	124,162.15	2.12%
3 年以上	161,541.15	1.47%	56,354.82	0.96%
合计	10,963,349.75		5,868,658.5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广东锦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73,834.87	28.04
深圳市亿泰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458,001.96	22.42
深圳市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7,480.81	6.82

惠州市金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669,057.24	6.1
南京航天国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7,182.31	5.54
合计	7,555,557.19	68.92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6,313,743.64	1,240,081.81	15,073,661.83	16,358,924.92	1,240,081.81	15,118,843.11
原材料	10,091,998.82		10,091,998.82	4,777,744.16		4,777,744.16
周转材料	184,863.95		184,863.95	184,863.95		184,863.95
合计	26,590,606.41	1,240,081.81	25,350,524.60	21,321,533.03	1,240,081.81	20,081,451.22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1,240,081.81					1,240,081.81	
合计	1,240,081.81					1,240,081.81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5,285.17	
合计	115,285.17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64,900,891.82	67,469,218.37
预交增值税		283,018.87
增值税留抵税额		414.16
预交企业所得税	2,497,074.15	2,528,491.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4,350.23	591,025.67
待摊费用	245,693.99	392,258.57

合计	68,388,010.19	71,264,426.73
----	---------------	---------------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租赁保证金	2,191,774.55		2,191,774.55	2,476,351.33		2,476,351.33	5.5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09,852.41		409,852.41	554,533.31		554,533.31	5.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5,285.17		115,285.17				
合计	1,666,636.97		1,666,636.97	1,921,818.02		1,921,818.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556,023.74				-1,073,472.89						55,482,550.85	
小计	56,556,023.74				-1,073,472.89						55,482,550.85	
合计	56,556,023.74				-1,073,472.89						55,482,550.85	

8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022,511.40			73,022,51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549,500.00			125,549,50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债务重组取得	125,549,500.00			125,549,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8,572,011.40			198,572,011.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06,686.00			4,006,68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6,903.26			4,036,903.26
(1) 计提或摊销	4,036,903.26			4,036,90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 期末余额		8,043,589.26		8,043,589.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42,422.14		10,542,422.14
	(1) 计提	10,542,422.14		10,542,42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 期末余额		10,542,422.14		10,542,422.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986,000.00		179,986,00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69,015,825.40		69,015,825.4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华侨城原岸 S17 栋房产	45,977,176.20	44,995,200.00	981,976.20	市场法	可比交易价格	交易案例
建信天宸花园及恒明智汇中心房产	144,551,245.94	134,990,800.00	9,560,445.94	市场法	可比交易价格	交易案例
合计	190,528,422.14	179,986,000.00	10,542,422.1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建信天宸花园及恒明智汇中心 52 套房产	144,551,245.9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271,571.49	43,809,147.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271,571.49	43,809,147.5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施工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56,853.31	4,560,186.26	11,286,825.03	10,846,762.87	67,950,62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32.73	105,533.19	437,576.05	617,527.79
(1) 购置		27,716.81	105,533.19	437,576.05	570,826.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7,415.92		19,285.82	46,70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741,911.27	741,911.27
(1) 处置或报废				741,911.27	741,911.27
4. 期末余额	41,256,853.31	4,615,318.99	11,392,358.22	10,561,713.47	67,826,243.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32,330.65	1,938,300.56	8,863,411.33	9,407,437.39	24,141,47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6,486.92	459,301.40	765,026.05	512,198.86	3,043,013.23
(1) 计提	1,306,486.92	458,452.28	765,026.05	510,410.60	3,040,375.85
(2) 企业合并增加		849.12		1,788.26	2,637.38
3. 本期减少				704,815.69	704,815.69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704,815.69	704,815.69
4. 期末余额	5,238,817.57	2,397,601.96	9,628,437.38	9,214,820.56	26,479,677.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2,074,995.03				2,074,995.03
(1) 计 提	2,074,995.03				2,074,995.03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74,995.03				2,074,995.0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3,943,040.71	2,217,717.03	1,763,920.84	1,346,892.91	39,271,571.49
2. 期初账面 价值	37,324,522.66	2,621,885.70	2,423,413.70	1,439,325.48	43,809,147.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昆明螺蛳湾中心房产	24,620,433.16	过户手续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昆明螺蛳湾中心房产	23,788,069.72	23,895,600.00		资产评估	可比交易价格	交易案例
青岛市西王大厦 14 层	8,519,395.03	6,444,400.00	2,074,995.03	资产评估	可比交易价格	交易案例
合计	32,307,464.75	30,340,000.00	2,074,995.0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0.00	2,273,658.57
合计		2,273,658.5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0.00		0.00	2,273,658.57		2,273,658.57
合计	0.00		0.00	2,273,658.57		2,273,658.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期初	本期	本期	本期	期末	工程	工程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

名称	数	余额	增加 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余额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进度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总部 办公 大楼 装修 工程	6,068 ,396. 39	2,273 ,658. 57	5,924 ,215. 53		8,197 ,874. 10	0.00	135.0 9%	100%				其他
合计	6,068 ,396. 39	2,273 ,658. 57	5,924 ,215. 53		8,197 ,874. 10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注：总部办公大楼装修工程本期已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229,294.71	55,229,29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4,616.71	4,854,616.71
(1) 租赁	4,138,294.25	4,138,294.25
(2) 企业合并增加	716,322.46	716,32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88,241.14	16,388,241.14
(1) 处置	16,388,241.14	16,388,241.14
4. 期末余额	43,695,670.28	43,695,670.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38,058.77	10,438,05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496,187.13	9,496,187.13
(1) 计提	9,424,554.89	9,424,554.89
(2) 企业合并增加	71,632.24	71,63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6,918,833.50	6,918,833.50
(1) 处置	6,918,833.50	6,918,833.50

4. 期末余额	13,015,412.40	13,015,412.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80,257.88	30,680,257.88
2. 期初账面价值	44,791,235.94	44,791,235.9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48.00		7,984,955.87	42,946,981.13	50,959,68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9,549.54	5,749,549.54
(1) 购置					5,749,549.54	5,749,549.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748.00		7,984,955.87	48,696,530.67	56,709,234.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2.00		7,560,064.53	6,445,188.56	14,005,86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2.00		418,306.58	4,582,175.46	5,004,154.04
(1) 计提		3,672.00		418,306.58	4,582,175.46	5,004,15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84.00		7,978,371.11	11,027,364.02	19,010,019.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64.00		6,584.76	37,669,166.65	37,699,215.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136.00		424,891.34	36,501,792.57	36,953,819.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24,558.05					23,024,558.05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27,734,193.12					27,734,193.12
合计	50,758,751.17					50,758,751.1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63,704.02				10,063,704.02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860,362.04				860,362.04
合计		10,924,066.06				10,924,066.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所及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依据：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所及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依据：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24,558.05	12,960,854.03	10,063,704.02	5年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27,734,193.12	26,873,831.08	860,362.04	5年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合计	50,758,751.17	39,834,685.11	10,924,066.06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36,794,779.05	-204.42%	7,000,000.00	1,594,028.84	22.77%	10,063,704.02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2,463.33	100.04%	1,000,000.00	- 456,558.26	-45.66%	860,362.04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工程	1,020,770.47	9,006,373.91	1,893,540.95		8,133,603.43
信息化建设服务费	5,130.56	127,530.00	46,780.83		85,879.73
合计	1,025,901.03	9,133,903.91	1,940,321.78		8,219,483.16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27,984,914.13	56,996,228.54	193,915,320.45	48,478,830.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4,768,069.00	108,692,017.23	425,862,369.55	106,465,592.3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8,174.06	59,543.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832,548.83	12,458,137.22	49,733,085.60	12,433,271.41
存货跌价准备	1,240,081.81	310,020.45	1,240,081.81	310,020.4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730,768.54	12,932,692.14	44,848,689.15	11,212,172.2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560,445.94	2,390,111.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74,995.03	518,748.76		
预计负债	4,022,706.10	1,005,676.53	6,542,235.42	1,635,558.86
合计	781,214,529.38	195,303,632.36	722,379,956.04	180,594,989.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85,654.16	296,413.54	2,553,009.10	638,252.28
合计	1,185,654.16	296,413.54	2,553,009.10	638,252.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0,064.47	196,080,472.86	11,197,808.99	181,164,50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0,064.47	296,413.54	11,197,808.99	638,252.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7,221,522.18	4,390,269.65
合计	87,221,522.18	4,390,269.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10,268.28		
2027 年度	4,192,602.46	4,390,269.65	
2028 年度	91,345,691.79		
合计	95,548,562.53	4,390,269.65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66,835.89	12,466,835.89		诉讼冻结资金	7,412,866.19	7,412,866.19		诉讼冻结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81,740.57	2,381,740.57		商业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10,593,494.06	110,593,494.06		短期借款质押担保				短期借款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4,995,200.00	44,995,200.00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45,054,900.50	45,054,900.50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168,055,529.95	168,055,529.95			54,849,507.26	54,849,507.26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7,567,125.90	
抵押借款	500,000.00	
保证借款	125,681,443.09	77,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应付利息	226,625.15	66,250.00
合计	183,975,194.14	77,066,25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47,056.00	10,805,841.54
信用证	21,014,712.31	
合计	22,461,768.31	10,805,841.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87,054,670.62	640,938,443.96
劳务款	331,019,146.71	299,493,812.09
其他	28,588,431.55	21,428,786.67
合计	946,662,248.88	961,861,042.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鸿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746,182.78	项目回款慢，与供应商协调按项目回款情况适当给付
佛山市南海科明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17,652,833.23	项目回款慢，与供应商协调按项目回款情况适当给付
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1,728,228.06	涉及分包结算，延缓支付
广东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14,789,351.82	涉及分包结算，延缓支付
合计	61,916,595.89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349,470,506.75	277,974,156.21
合计	349,470,506.75	277,974,156.2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317,061,689.23	238,352,280.73
保证金	11,540,424.05	7,952,480.77
往来款	10,182,875.06	26,195,415.60
特许资质转让款	700,000.00	700,000.00
应付费用及其他	9,985,518.41	4,773,979.11
合计	349,470,506.75	277,974,156.2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1,244,997.67	借款展期
合计	281,244,997.67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序号	单位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境内企业类主体适用）	是否属于政府	是否属于自然	是否属于境外主体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	-------------

			部门	人			(%)
1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40605739857248R	否	否	否	281,244,997.67	80.48
2	朱涛	/	否	是	否	35,547,152.66	10.17
3	广东雄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600MA4UNH7F0U	否	否	否	5,000,000.00	1.43
4	广东中弘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40606MA7JHY9C86	否	否	否	3,965,251.89	1.13
5	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91440605MA569DFK5K	否	否	否	3,558,994.46	1.02
	合计					329,316,396.68	94.23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9,372,110.80	55,042,121.77
合计	19,372,110.80	55,042,121.7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42,527.25	87,151,925.81	83,997,312.41	28,297,140.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97.37	3,313,482.11	3,318,179.48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计	25,147,224.62	90,465,407.92	87,315,491.89	28,297,140.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35,785.65	81,387,325.06	78,226,618.06	28,296,492.65

2、职工福利费	2,730.00	3,141,952.46	3,144,682.46	0.00
3、社会保险费	2,136.60	1,873,961.66	1,876,098.2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4.25	1,635,033.18	1,637,087.43	0.00
工伤保险费	82.35	159,366.00	159,448.35	0.00
生育保险费		79,562.48	79,562.48	0.00
4、住房公积金	1,875.00	680,233.84	681,460.84	6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452.79	68,452.79	0.00
合计	25,142,527.25	87,151,925.81	83,997,312.41	28,297,140.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27.98	3,195,389.54	3,200,017.52	
2、失业保险费	69.39	118,092.57	118,161.96	
合计	4,697.37	3,313,482.11	3,318,179.48	0.00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22,693.67	13,695,642.00
消费税	892.03	
企业所得税	1,718,302.64	459,161.42
个人所得税	14,26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4,342.54	2,448,206.37
教育附加	937,440.86	947,989.23
地方教育附加	631,713.39	638,745.64
房产税	6,120.00	5,400.00
土地使用税	435.92	435.92
印花税	18,655.45	55,743.51
环境保护税	2,011.13	9,292.98
合计	17,396,870.65	18,260,617.07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75,416.67	9,9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05,087.21	11,079,538.86
合计	34,580,503.88	21,019,538.86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6,093,795.79	115,407,583.75
继续涉入负债-商业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部分	9,590,000.00	2,381,740.57
合计	115,683,795.79	117,789,324.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46,060,000.00	47,000,000.00
保证借款	25,500,000.00	41,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应付利息	109,624.45	134,402.77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75,416.67	-9,940,000.00
合计	45,194,207.78	78,194,402.7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500,000.00	2021.9.30-2024.9.30	保证	李苏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46,060,000.00	2022.7.27-2025.7.27	保证 + 抵押	保证人：朱涛、徐云云、南海城建投 抵押物：鄂(2020)武汉市东湖不动产权第 0000412 号
合计	71,56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33,787,619.87	47,069,306.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05,087.21	-11,079,538.86
合计	25,682,532.66	35,989,767.91

其他说明：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022,706.10	3,684,860.12	根据诉讼情况预计
其他		2,857,375.30	根据合同约定预计
合计	4,022,706.10	6,542,235.4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312,808.00						135,312,808.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7,994,386.62			447,994,386.62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48,494,386.62			448,494,386.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035,624.87	21,873,727.28	27,670,151.11	6,239,201.04
合计	12,035,624.87	21,873,727.28	27,670,151.11	6,239,201.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9,385,820.15			29,385,820.15
合计	29,385,820.15			29,385,820.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418,423.22	52,152,59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224.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418,423.22	52,180,823.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14,504.18	-142,599,246.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932,927.40	-90,418,423.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24.6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7,437,401.72	920,293,348.60	1,667,111,225.78	1,560,717,429.60
其他业务	584,229.13	1,507,626.66	82,568.80	610,074.60
合计	878,021,630.85	921,800,975.26	1,667,193,794.58	1,561,327,504.2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78,021,630.85	-	1,667,193,794.58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84,229.13	-	82,568.8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	550,519.86	租金及废料	82,568.80	租金

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3,709.2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4,229.13	-	82,568.80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77,437,401.72	-	1,667,111,225.78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装饰装修	571,595,202.32	606,334,532.40					571,595,202.32	606,334,532.40
装饰设计	2,749,562.16	3,080,163.38					2,749,562.16	3,080,163.38
材料及加工	5,039,760.02	7,748,667.58					5,039,760.02	7,748,667.58
建筑工程施工	298,052,877.22	303,129,985.24					298,052,877.22	303,129,985.24
出租	187,155.96	1,507,626.66					187,155.96	1,507,626.66
其他	397,073.17	7,748,667.58					397,073.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16,257,113.23	17,336,703.86					16,257,113.23	17,336,703.86
中南地区	840,646,011.67	878,660,789.14					840,646,011.67	878,660,789.14
华北地区	18,253,938.28	22,881,162.12					18,253,938.28	22,881,162.12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2,864,567.67	2,922,320.14					2,864,567.67	2,922,320.1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	5,623,989.15	9,256,294.24				5,623,989.15	9,256,294.24	
在某一时段	872,397,641.70	912,544,681.02				872,397,641.70	912,544,681.0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18,749,743.16 元,其中,428,864,063.3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44,590,716.7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45,294,963.0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89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515.05	1,293,973.83
教育费附加	422,088.17	554,536.29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22,148.26	21,600.00
土地使用税	1,743.68	1,743.68
车船使用税	26,086.80	24,163.24
印花税	342,047.93	425,188.10
地方教育附加	281,392.13	369,690.83
其他	30,134.42	59,401.49
合计	2,107,048.47	2,750,297.46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283,446.95	31,808,612.33
中介服务费	9,923,501.01	5,549,558.33
差旅费	4,997,166.88	3,943,144.90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6,222,602.20	7,408,979.05
折旧	13,653,678.63	6,693,398.04
业务招待费	1,581,132.04	1,587,916.70
办公费	805,870.13	1,063,930.88
无形资产摊销	418,306.58	1,273,12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3,540.95	1,550,002.70
独立董事费	246,600.00	246,600.00
其他	965,128.66	474,848.63
合计	75,990,974.03	61,600,113.12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13,969.99	6,880,155.77
差旅费	794,416.30	746,651.21
售后服务费	70,423.81	788,804.41
折旧费	964,299.56	1,030,312.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7,886.36
业务招待费	2,414,790.41	2,927,659.89
广告费	3,261.10	129,430.88
办公费	212,686.37	439,355.38
租赁费	29,816.97	61,573.65
邮电网络费	106.00	3,603.07
其他	3,960.40	2,259.01
合计	12,507,730.91	15,597,692.16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9,264,848.20	27,687,175.86
减：利息收入	-1,567,043.16	-6,835,801.95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2,698,258.28	1,184,953.50
合计	30,396,063.32	22,036,327.41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376.77	660,166.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1.55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3,472.89	89,648.73
债务重组收益	26,132,670.76	3,115,197.63
合计	25,059,197.87	3,204,846.36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8,174.06	2,949,785.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673,056.27	-143,506,277.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87.75	-21,808,370.74
合计	-33,386,194.46	-162,364,862.40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4,649.55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0,542,422.1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74,995.03	
十、商誉减值损失	-10,924,066.0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14,196.08	-21,312,799.73
合计	-30,355,679.31	-20,918,150.18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8,645.32	228,363.58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5		0.05
合计	0.05		0.05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3,000.00	52,873.00	103,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456,512.69	65,324.63	456,512.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038.17	130.00	29,038.17
违约金			
赔偿金	-2,049,714.91	2,725,589.51	-2,049,714.91
其他	96,909.42	5,004.00	96,909.42

合计	-1,364,254.63	2,848,921.14	-1,364,254.63
----	---------------	--------------	---------------

其他说明：

注 1：佛山市申澳建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佛山市金鹏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件，本公司于 2022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确认了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650,000.00 元。由于涉案材料系本公司供应商深圳市亿泰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所采购，2023 年度，经协商该案的赔偿款由深圳市亿泰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冲回本年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650,000.00 元。

注 2：深圳市鑫明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案，本公司于 2022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确认了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1,232,354.41 元。2023 年度，根据诉讼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协商，该案的赔偿款由深圳市亿泰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冲回本年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1,232,354.41 元。

注 3：深圳市创普捷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本公司于 2022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确认了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201,240.00 元。2023 年度，该案的赔偿款实际由钟惠华承担，冲减了本年营业外支出 201,240.00 元。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2,384.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64,687.10	-39,310,731.47
合计	-13,892,302.47	-39,310,731.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008,529.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502,132.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17,401.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05,287.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87,140.63
所得税费用	-13,892,302.47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9,698.32	648,501.47
押金及保证金	23,340,797.20	12,362,944.86
保函保证金	432,877.00	
涉诉货币资金解冻	5,009,511.88	7,681,979.6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65,238.26	2,548,174.32
应付费用及其他	9,674,685.06	8,599,661.39
合计	40,032,807.72	31,841,261.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02,876.15	279,949.36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3,271,477.21	1,135,768.10
诉讼冻结的资金	10,496,358.58	6,979,989.19
支付的滞纳金及罚款	320,684.58	
往来款	18,261,707.54	
应付费用及其他	24,245,030.33	17,939,906.50
合计	57,198,134.39	26,335,61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时子公司账面持有的现金	3,507,846.23	
合计	3,507,846.23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78,876,727.59	73,550,000.00
合计	78,876,727.59	73,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发行证券、债券而支付的审计、咨询费		1,450,00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	15,913,952.16	23,376,398.34
长期租赁租金	11,110,695.52	7,788,320.51
其他融资、担保费用	1,500,607.81	2,182,005.28
合计	28,525,255.49	34,796,724.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7,000,000.00	243,260,620.56		136,512,051.57		183,748,568.9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88,000,000.00			16,440,000.00		71,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4,192,240.84	48,348,727.59	14,617,981.40	15,913,952.16		281,244,997.67
合计	399,192,240.84	291,609,348.15	14,617,981.40	168,866,003.73		536,553,566.6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116,226.89	-138,845,96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741,873.77	183,283,012.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77,279.11	3,449,61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04,154.04	3,421,082.56
无形资产摊销	1,940,321.78	4,751,24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4,554.89	6,630,15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45.32	-228,36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38.17	13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45,154.40	27,790,301.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59,197.87	-3,204,84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2,848.36	-39,310,73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83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6,064.00	2,834,34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435,728.83	-435,973,79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638,307.32	346,949,208.57
其他	-5,798,535.67	10,458,46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6,268.54	-27,996,153.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459,080.23	23,335,311.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35,311.64	64,016,353.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3,768.59	-40,681,041.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459,080.23	23,335,311.64
其中：库存现金	4,927.66	4,92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439,127.89	23,315,31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24.68	15,049.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59,080.23	23,335,311.6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6.30	1,515,020.95	1,440,802.11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6.30	1,762,700.90	1,763,032.27

注 1：2023 年 6 月 20 日，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帆建设”）原股东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劲帆建设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 2：2023 年 6 月 20 日，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捷建设”）原股东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惠州	惠州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佛山	佛山	建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佛山	佛山	建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劲悦建	70,000.00	佛山	佛山	建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

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合并
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88.00	佛山	佛山	建筑业		51.00%	其他
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佛山	佛山	建筑业		51.00%	其他
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	深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深圳市美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	深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注：深圳市美恒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烜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直接	间接	

						法
广东万向维景 建设工程发展 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建筑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6,856,569.01	138,835,475.64
非流动资产	8,601,537.39	8,379,635.96
资产合计	105,458,106.40	147,215,111.60
流动负债	57,006,982.66	98,105,003.60
非流动负债	4,643,240.51	1,723,981.79
负债合计	61,650,223.17	99,828,985.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807,883.23	47,386,126.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142,364.97	14,215,837.8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482,550.85	56,556,023.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6,386,404.55	163,623,597.86
净利润	-3,578,242.98	298,829.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78,242.98	298,829.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8,376.77	660,166.00
财务费用		500,000.00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与客户按约定结算周期结算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本附注 5.3 和附注 5.6 的披露。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与主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确保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此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3,975,194.14	-	-	-	183,975,194.14
应付票据	22,461,768.31	-	-	-	22,461,768.31
应付账款	569,811,354.97	215,316,671.00	51,559,456.18	109,974,766.73	946,662,248.88
其他应付款	120,351,992.54	94,170,625.55	134,147,878.68	800,009.98	349,470,506.75
其他流动负债	9,590,000.00	-	-	-	9,590,000.00
合计	906,190,309.96	309,487,296.55	185,707,334.86	110,774,776.71	1,512,159,718.0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7,066,250.00				77,066,250.00
应付票据	10,805,841.54				10,805,841.54
应付账款	745,576,672.72	83,216,366.20	38,120,145.76	94,947,858.04	961,861,042.72
其他应付款	120,902,269.38	156,226,620.83	487,341.53	357,924.47	277,974,156.21
其他流动负债	2,381,740.57				2,381,740.57
合计	956,732,774.21	239,442,987.03	38,607,487.29	95,305,782.51	1,330,089,031.04

4、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计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本公司 29.99%的股权和表决权。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朱涛	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持股 49%的少数股东
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劲鸿建设持股 49%的少数股东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苏华	股东、董事
李金泉	证券事务代表、李苏华兄长之女
廖汉楼	李苏华已故配偶之兄长
杨水秀	李苏华外甥、杨水森之弟
李强	本年度离任的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252,805.65	16,285,280.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859,248.50	687,498.80	91,841.49	87,793.14		2,679,885.9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30,000,000.00	2023年01月20日	2027年01月19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15,000,00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7年03月23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10,000,000.00	2023年04月23日	2027年04月22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4,985,287.69	2023年06月29日	2027年06月28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金美幕墙	10,000,000.00	2023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金美幕墙	1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7年05月17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金美幕墙	7,000,000.00	2023年06月07日	2027年06月07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金美幕墙	3,00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5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18,422,277.09	2023年07月27日	2027年07月27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2,259,166.00	2023年09月26日	2027年09月26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14,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4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1,25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1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12,331,838.21	2023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7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20,000,000.00	2023年01月05日	2027年01月04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15,00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7年01月15日	否
南海城建投、徐云云	5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9日	否
朱涛、徐云云、中盈盛达担保	10,000,000.00	2023年07月07日	2027年07月06日	否
南海城建投、李苏华	28,500,000.00	2021年09月30日	2027年09月30日	否
朱涛、徐云云、南海城建投	47,000,000.00	2022年07月27日	2028年07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2年04月01日	2024年03月26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年04月01日	2024年03月26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550,000.00	2022年04月01日	2024年01月13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4年03月26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03月26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408,333.33	2023年09月12日	2024年09月12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3年09月20日	2024年09月20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18,936.69	2023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19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80,186.65	2023年09月15日	2024年09月15日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41,270.92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朱涛	1,460,00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朱涛	500,00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朱涛	5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朱涛	150,000.00	2023年11月02日	2024年11月02日	
朱涛	200,000.00	2023年11月03日	2024年11月03日	
朱涛	1,630,00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朱涛	1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朱涛	7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	
朱涛	100,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	
朱涛	500,000.00	2023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朱涛	440,000.00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朱涛	5,470,00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朱涛	10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朱涛	245,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朱涛	11,400,000.00	2023年12月04日	2024年12月04日	
朱涛	350,0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2月05日	
朱涛	93,000.00	2023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07日	
朱涛	1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朱涛	4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朱涛	1,200,00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朱涛	1,300,00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朱涛	4,4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9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70,450.00	6,203,206.0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732,555.96	136,627.80	15,909,038.64	1,421,873.48
合同资产：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7,328,447.31	866,422.37		
其他应收款：	李强			57,262.82	32,275.33
其他应收款：	杨水秀			4,431.78	443.18
长期应收款：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7,774.55		257,774.5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1,244,997.67	234,192,240.84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69,538.90	4,054,113.88
	朱涛	35,547,152.66	18,924,415.60
	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558,994.46	5,770,001.00

	廖汉楼	11,426.72	11,426.72
	杨陆庭	3,306.84	3,306.84
	李金泉	1,925.95	1,925.95
	杨水秀	80,750.30	
	李强	4,664.88	
	李苏华	33,197.36	
	合计:	320,755,955.74	262,957,430.8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主要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北京宏佳洁装饰材料经营部（以下简称“北京宏佳洁”）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8 日，北京宏佳洁装饰材料经营部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本公司给付原告货款 623,826.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②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5 民初 51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美芝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宏佳洁货款 623 826.40 元；②美芝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宏佳洁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623,826.04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上诉中。

(2) 罗君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原告罗君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本公司、李志平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筑院”）向原告罗君支付工程款 18,445,744.47 元；

②判令本公司、李志平及省建筑院向原告罗君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工程款 18,445,744.47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 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 548,402.23 元）；③确认原告罗君就上述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在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本公司、李志平及省建筑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深圳市和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盛实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利盛实业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592,564.8 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592,564.80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二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242,951.6 元；②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6 民初 128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美芝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和利盛实业支付货款 592,564.80 元及违约金（以 592,564.8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月 2% 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②驳回原告和利盛实业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4）王卫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3 月 26 日，王卫滨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深圳市信达劳务有限公司向原告王卫滨支付拖欠的工程劳务费人民币 1,593,966.53 元以及逾期支付的利息 203,606.30 元（利息以 1,593,966.53 为基数，按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期贷款年利率 3.85% 计算，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竣工之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实际利息应计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②判令美芝股份与信达劳务承担连带责任；③判令葛洲坝成都实业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与信达劳务、美芝股份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5）愉天石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愉天石材”）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6 月 5 日，愉天石材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美芝股份向原告愉天石材支付到期货款人民币 1,817,202.77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60,800.58 元（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货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 日）；②判令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美芝股份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美芝股份及大成基金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6）叶远航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叶远航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决美芝股份向原告叶远航支付工程款 2,327,459.11 元；②判决美芝股份向原告叶远航付逾期利息（以 2327459.1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LPR 计算）。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18 民初 215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美芝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远航工程款人民币 2,327,459.11 元；②被告美芝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远航逾期利息（以 2,327,459.1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本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7）佛山市卓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丰建材”）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9 月 1 日，卓丰建材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628,949.4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28,949.48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为 101044.66 元）；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1,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742 元；③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8）海南百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装饰”）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1 月 5 日，百盛装饰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本金人民币 693,476.89 元及利息（以 693,476.8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 1.5%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为 1,473.64 元）；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2024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04 民初 98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美芝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百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93,476.89 元及利息（利息以 693,476.8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按照年利率 1.5%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9）谢为桃劳动争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谢为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美芝股份向其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3,224,089.83 元。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0）深圳畅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弘商贸”）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11 月 25 日，畅弘商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624,026.30 元货款与逾期付款损失（以 624,026.3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 43,401.03 元），合计 667,427.33 元；②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1）吴贞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6 月 17 日，吴贞洪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美芝股份向原告支付剩余班组工人劳务款项 765,389.36 元及利息（以 765,389.36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全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每月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利息为 342945.82 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美芝股份承担。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2）深圳市鑫明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明光建筑”）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0 月 17 日，鑫明光建筑向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美芝股份、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劳务费 773,371.94 元；②判令被告美芝股份、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773,371.94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现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计 49,065.68 元）；③判令被告李招军对被告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④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3）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蒙娜丽莎集团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①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590,670.44 元及违约金 12,640.35 元（违约金以 590,670.4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 0.1%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违约金为 12,640.35 元）；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1400 元和保函费；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4）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斯朗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铭斯朗集团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坪山高中园项目》货款人民币 2,422,468.99 元和利息 96,575.76，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为基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暂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逾期 416 天，达 96,575.76 元），合计 2,519,044.75 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国际项目》货款人民币 16,598.72 元和利息 1143.31，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为基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

算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逾期 720 天,达 1143.31 元), 合计 17,744.03 元; 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全部被告承担。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撤销保函情况

或有事项性质	保函余额	缴存保证金
保函	69,578,134.77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诉讼事项

截止报告披露日, 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期后诉讼事项如下:

(1) 本公司与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国际”)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1 日与登云国际签订了《神仙居 SPA 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饰工程》、《神仙居 SPA 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水电末端安装工程》。合同签订后, 本公司已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 案涉工程已通过登云国际验收, 并已投入使用。由于登云国际未足额支付工程款,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①登云国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22,717,056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22717056 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

一的标准，自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为 1,198,831.69 元）；
②判令本公司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③判令登云国际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④判令登云国际之母公司浙江垚和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 本公司与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建房地产”）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中标被告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常德希尔顿酒店的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常德万建希尔顿酒店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后万建房地产因自身原因禁止本公司大面积施工，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撤场，双方同意所有架设临时水电设备设施留于施工现场。2021 年 5 月 7 日，万建房地产签收了本公司的结算书，但截至目前，仍未支付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2024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向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万建房地产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2,094,443.11 元及资金占用费 480,325.62 元（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按一年期 LPR4.3% 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②判令万建房地产在 2,574,768.73 元内对常德万建希尔顿酒店样板房和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1 至 4 层、18 至 20 层（含楼层所对应的后勤区域及 18 层、19 层客房部分）装修工程因装修装饰而增加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判令万建房地产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 本公司与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迪亚酒店”）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嘉迪亚酒店共同签订《嘉迪亚酒店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价为人民币 32,580,471.24 元。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了全部合同约定及嘉迪亚酒店临时增加的全部工程量，但嘉迪亚酒店仅在施工过程中共计向本公司支付了 13,033,348.00 的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依法判决嘉迪亚酒店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22,178,465.68 元；②依法判决嘉迪亚酒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7,711,945.35 元（资金占用利息以被告欠付的工程款总金额为计息本金，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间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计息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按照同期 LPR 一年期代理利率为计息利率，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③依法判决由嘉迪亚酒店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期后重要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涉诉金额
1	深圳市新联益云石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29,788.23

2	徐茂员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8,039,852.89
---	-----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以房抵债	99,416,829.24	26,132,670.76	-
合计	99,416,829.24	26,132,670.76	-

(1)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富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思源”）2022年8月8日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书》，双方确认：①富思源公司应支付本公司共计人民币 34,138,854.15 元，其中合同履行保证金 13,000,000.00 元、工程结算款 16,651,821.83 元及利息 4,487,032.32 元；②富思源公司以其具有完全所有权的座落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建信天宸花园公寓 25 套，抵款房屋面积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总建筑面积为 915.07 平方米，抵款房屋单价为人民币 37,307.37 元每平方米，合计抵款房屋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4,889,100.00 元；

2022 年度，富思源公司实际交付房产 16 套，市场价值为 21,818,500.00 元，产生投资收益 3,115,197.63 元。2023 年度，交付剩余房产 6 套，市场价值为 13,070,600.00 元，产生投资收益 1,561,026.72 元。

(2) 根据公司与恒明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置业”）签订的《以房抵款框架协议》，双方确认：①恒明置业应付本公司工程款 139,180,799.86 元；②双方同意，恒明置业以座落于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恒明智汇中心共计 42 套房屋抵偿欠本公司的工程款 127,513,605.00 元。

2023 年度，恒明置业实际交付房产 30 套，市场价值 112,478,900.00 元，债务重组产生投资收益 24,571,644.04 元，尚未交付的房产 12 套，市场价值为 15,500,600.00 元。

2、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 100 元对价购买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维景”）15.00% 的认缴股权，同时支付万向维景 3,000.00 万元以完成实缴，其中 1,485.00 万元作为万向维景实缴注册资本，1,515.00 万元作为万向维景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1.0 元对价购买万向维景 15% 的认缴股权，同时支付万向维景 3,000.00 万元以完成实缴，其中 1,485.00 万元作为万向维景实缴注册资本 1,515.00 万元为万向维景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向维景股权比例

为 30.00%，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账面上按权益法核算至长期股权投资。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外公告，为了保证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作出承诺：若万向维景后续的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或三年内给公司的分包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 6,000 万元，公司可以要求李苏华先生以成本价购买公司所持有的万向维景全部股权。

2023 年，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李苏华回购本公司持有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回购款 6,000 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 1,284,986.30 元）。②判令被告李苏华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破产重整及诉讼事项

（1）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本公司与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湖置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年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9）皖 03 民初 51 号），判决双方合同解除，天湖置业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共计 250,000.00 元，支付欠付工程款 19,713,280.00 元并以起诉时间为起点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工程款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对所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天湖置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按法律规定缴纳上诉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0）皖民终 4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2020 年 9 月 21 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03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10 月 10 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03 执 20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本案的执行。2021 年 1 月 15 日清算组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 年 8 月 5 日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天湖置业仍具有重整价值，且重整具有较强可行性为由，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湖置业进行破产重整。2021 年 8 月 6 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 03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对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2 年 12 月，天湖置业重整计划草案两次表决均未通过，已发生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情形。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等申请人的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 21 家公司破

产重整案。根据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通知书》，经海南高院许可，管理人同意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本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继续履行合同形成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公司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确定的普通债权为 10,780,508.84 元，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计划》，普通债权以海航基础转增股票抵债，抵债价格为 15.56 元/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债股票尚未交割。本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债股票的市场价值为基础，对该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117,019.35 元。

（3）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2022 年 2 月 16 日，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整计划》经表决通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13,661,694.68 元，重整方案确认的债权为 7,480,743.95 元。由于该债权长期未回款，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10,929,355.74 元。

（4）本公司与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嘉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华嘉泰签订《上海 JOYPOLIS 精装工程装修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针对增项工程签订《上海 JOYPOLISAT-01 区域及 3FWF 移设区域精装工程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全部工程完工后，华嘉泰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将工程投入使用。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份向华嘉泰提交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多次催促，华嘉泰以未完成工程量核算为由不办理结算。鉴于华嘉泰迟迟不与本公司进行结算，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嘉泰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5,475,665.55 元及其利息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华嘉泰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请求本公司交付涉案施工合同的竣工结算报告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共计 1019.20 万元。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0 沪 0107 民初 5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给付工程款人民币 6,927,041.49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本公司对于一审判决关于工程款及利息金额存在异议，已向法院提交二审申请，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2021)沪 02 民终 10052 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4 月 20 日，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吕更生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邓景升返还借款本金 865,000 元及逾期返还利息。2023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07 民初 13931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①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华嘉泰 (上海) 室内游乐有限公司、吕更生 865,000 元，并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支付逾期利息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始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3.7% 计算)；②驳回原告其他

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 民终 2749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本公司的请求，维持原判。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向华嘉泰公司发出《债务抵消通知书》，将两案双方应付款项进行抵消。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

（5）本公司与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你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与淘你欢签订《淘你欢购物广场项目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针对增项工程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和《淘你欢购物广场项目外立面亮化工程施工合同》，全部工程现均已交付淘你欢投入使用。但经本公司多次催要工程款，淘你欢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所欠款项。鉴于淘你欢一直不予付款，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淘你欢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4,434,549.00 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284,860.00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淘你欢达成《民事调解书》，被告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装修工程款 3,08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淘你欢公司累计支付装修工程款金额为 786,022.00 元，剩余 2,293,978.00 元装修工程款尚未支付。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成为本案被执行人，并要求被申请人韩智强在减资数额 1682 万元、马静在减资数额 870 万元、北京淘你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减资数额 348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债务未能清偿的部分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法院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撤销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902 执异 120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判决追加三被告为被执行人，由追加被告在减资范围内对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债务未能清偿的部分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2021 年 11 月 10 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截韩智强在减资数额 1682 万元、马静在减资数额 870 万元、北京淘你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减资数额 348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泰安淘你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债务未能清偿的部分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2021)鲁 0902 执异 120 号执行裁定书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被执行人尚未履行裁定。

（6）本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来龙湖生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生态园”）建筑装饰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来龙湖生态园有限公司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永川区来龙湖会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经双方及监理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2015 年 11 月 6 日办理工程结算。截止 2020 年 10 月 22 日，龙湖生态园公司尚欠本公司 968,852.97 未支付。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 28 日重

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21)渝 0118 民初 3059 号），由龙湖生态园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968,852.97 元及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龙湖生态园尚未履行判决。

（7）本公司与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实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与龙升实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井冈天园酒店沁园室内装饰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上述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后，本公司完成合同内工程和图纸外增项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8,920,449.19 元，龙升实业尚未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金额为 3,955,388.99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向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生实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3,955,388.99 元及其利息 560,205.30 元。2017 年 12 月 1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龙升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公司工程余款 137,295.67 元及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6 月 1 日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与龙升实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发回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做出(2021)赣 0881 民初 838 号再审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①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818,578.5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818,578.5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到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②驳回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②依法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287,990.93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022 年 6 月 6 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赣 08 民终 574 号再审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①维持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 (2021)赣 088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②变更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 (2021)赣 088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31,405.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431,405.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到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本公司不服，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审申请，请求：①撤销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 (2022)赣 08 民终 574 号错误判决，依法对本案提审；②判令被申请人向再审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937,664.7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③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均由被申请人承担。202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8)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业务用房装修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编号：交银深研 2015 装字第 001 号)，工程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提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业务用房装修项目施工总结》，工程质量自检验收评定合格，申请质监、设计、建设、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交通银行在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将涉案工程投入使用。由于没有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一直无法进行。2019 年 4 月 17 日，交通银行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2019 年 6 月 17 日，交通银行才接收本公司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经本公司结算，案涉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30,758,158.36 元，扣除在施工过程中交通银行向本公司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人民币 17,124,890.63 元，欠付本公司工程款为人民币 13,633,267.73 元。对于应付交通银行工程款，交通银行以部分变更、增加的工程手续不完善为由，迟迟未办理结算。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交通银行支付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19,285,393.31 元。202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5864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被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790,875.08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3,790,875.08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月 日做出二审判决：①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5864 号民事判决；②交通银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858,934.5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3,858,934.59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 民终 325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5864 号民事判决；②交通银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858,934.5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3,858,934.59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③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交通银行尚未履行判决。

（8）本公司与三亚中交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瀚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中交瀚星中交·海棠麓湖营销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为应急工程，为满足被告如期投入使用的需求，在双方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赶工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材料变更等原因产生大量拆除、增建等增加工程施工项目。2016 年 7 月 20 日，涉案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2016 年 7 月 26 日，经中交瀚星及监理单位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完工后为办理工程款结算及支付事宜，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订《中交·海棠麓湖营销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MZ 施 2016- 058）（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中交瀚星拖延付款及工程竣工结算。经原告结算，涉案工程的结算价为人民币 13,250,082.09 元，被告合计已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563,295.06 元，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8,686,787.03 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交瀚星支付工程款、利息以及违约金共计 11,453,034.77 元并对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8 月 28 日，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 0271 民初 140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中交瀚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2,009,653.58 元；②被告中交瀚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本金 2,009,653.58 元，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③被告中交瀚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鉴定费 130,301.805 元。④本公司对被告中交瀚星案涉的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⑤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972,933.39 元，支付鉴定费 260,603.61 元；②依法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972,933.39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③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2024 年 2 月 18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琼 02 民终 330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9）本公司与北京汉斯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斯京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承包汉斯京盛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18号装修改造工程,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SJS-GC2017-13的《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18号装修改造工程11标段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23,414,398.06元。工程完工后,于2018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汉斯京盛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汉斯京盛投入使用。2020年1月7日,本公司向汉斯京盛提交了竣工结算书等结算资料,但汉斯京盛收到结算书后至今未与本公司办理结算。经本公司结算,涉案工程造价为人民币37,435,151.64元。截止起诉之日,汉斯京盛已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人民币20,684,718.22元,尚欠本公司工程款16,750,433.42元。2021年8月1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汉斯京盛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6,750,433.42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20年1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1年7月31日为人民币1,036,386.59元)。2023年6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1民初17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汉斯京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7,882,946.85元;②被告汉斯京盛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23日起,以7,882,946.85元为依据,按LPR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全部工程款清偿时止);③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汉斯京盛不服判决,于2023年7月6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1民初1765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①材料调差款1,244,008.14元依法不应支付;②美芝公司报送结算金额高估冒算,依约应承担超报违约责任,违约金743,910.09元应从结算金额中扣除;③未能完成结算的原因系美芝公司结算材料不完整,报送金额虚高,以及拒绝履行维修义务所致,上诉人无拖延结算的行为,依法不应支付工程款利息;④工程验收部分项目不合格,美芝公司未履行维修义务,应从结算金额中扣除3%的质保金;⑤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24年1月2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2民终1693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述,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10) 本公司与圣悯(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圣悯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圣悯将位于上海虹桥丽宝广场一层L101号房屋的上海丽宝广场“圣悯”高端综合连锁门诊部装修工程发包给本公司施工。施工合同第一条工程概况约定:涉案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本工程计划自2018年7月10日开工,计划于2018年9月1日竣工,工期为52天;工程质量为合格;合同价款为暂定价5,000,000.00元。施工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但因圣悯原因导致本公司直至2018年7月10日方得以开始施工。涉案工程于2018年10月10日完工并移交圣悯试营业。涉案工程门诊部在2019年2月18日通过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验收后,圣悯于2019年3月7日向本公司签发《施工单位建筑工程竣工报告》,确认工程质量合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向圣悯提交了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为人民币5,252,932.03元。圣悯收到本公司结算资料后未依合同第八条约定完成审批也未提

出任何异议，更未向本公司支付过任何工程款。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圣悯（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5,252,932.03 元以及利息。经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1）深国仲裁 6318 号《裁决书》。裁决：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252,932.03 元；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惩罚性违约金（其中以人民币 2,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25% 的 4 倍的标准，从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共计人民币 188,630.14 元；以人民币 2,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 4 倍的标准，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人民币 2,752,932.03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 4 倍的标准，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③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7,75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97,754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97,754 元；④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11）本公司与大理华可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可酒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和华可酒店签订《云南大理璞庐玉洱银苍酒店建筑、钢结构、装修施工合同》，根据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华可酒店将位于云南大理市大理古城玉洱路延伸的云南大理璞庐玉洱银苍酒店建筑、钢结构、装修工程发包给本公司施工，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价款为 4,456,290.29 元。本公司按合同完成了全部的工程施工，华可酒店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投入使用，但华可酒店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因华可酒店欠付工程进度款，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云南大理璞庐玉洱银苍酒店建筑、钢结构、装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确认，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已完成合同项目产值 4,317,701.34 元，华可酒店按 80% 应付工程进度款为 3,454,161.07 元，欠付工程进度款为 1,843,435.29 元，华可酒店同意补偿因停工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518,227 元，对合同范围内清单单价给予调增。2019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按照双方商定的调整价格原则提交《竣工结算书》。经本公司结算，涉案工程的结算价为 6,119,128.00 元。扣除华可酒店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共计 2,706,336.41 元，欠付工程款 3,412,791.59 元。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华可酒店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412,791.59 元以及利息。2023 年 4 月 14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做出（2021）云 2901 民初 7759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①大理华可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停工损失费合计 1,522,189.55 元，以及该款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②大理华可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25000 元；③驳回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大理华可酒店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12) 本公司与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本公司与市政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就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标段项目分别签订《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天健公馆公共租赁住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顺利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市政总公司使用。由于市政总公司怠于履行结算资料审核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支付工程款 19,283,130.1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3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04 民初 344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市政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3,162,174.41 元，并支付利息(以 13,162,174.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市政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①双方一致同意服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民初 34457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均不就该判决提起上诉；②美芝股份同意减少判决书所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本协议生效后，市政总公司只需向美芝股份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348,889.00 元；③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判决书各自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④在判决书判决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13,162,174.41 元基础上，加上以上第 2 条、第 3 条所列金额，市政总公司实际应向美芝股份支付判决书项下全部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35,133.94 元，除此金额外，市政总公司无需就天健公馆装修工程支付任何费用。2024 年 1 月 26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13) 本公司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集团”）合作纠纷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策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被告承诺将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项目装修工程、珠海华策海韵星湾项目总包及装修工程、惠州华策御水花园项目装修工程、深圳华策中心里项目装修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协议约定原告应向被告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约定被告若违反任意约定的，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返还 3000 万元并支付按照年利率 18%自逾期返还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同时被告应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本公司依协议约定向华策集团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但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大部分未能施工，华策集团已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经本公司持续催款，华策集团仍未退还保证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华策集团退还保证金 3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02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华策集团达成调解协议：①双方确认，华策集团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退还保证金 3000 万元；②如若华策集团未能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按期足额支

付款项，本公司有权要求华策集团一次性支付未付款项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三倍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律师费 2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③本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策集团未履行调解协议，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

（14）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关于特区东部大厦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与中建七局就特区东部大厦工程项目分别签订了《特区东部大厦项目幕墙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NFZB-TJDS-A010-/2019,以下简称幕墙施工合同)及《特区东部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NFZB-TJDS-017-/2019，以下简称公区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后，经结算，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特区东部大厦项目工程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双方确认如中建七局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结算价 7200 万元支付欠付结算款，则结算价调整为 7500 万元，并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收取未付款部分以年化 6%利率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建七局仍未支付上述款项，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①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申请人工程款（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6,614,502.98 元；②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以 16,614,502.9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含履约保证金) 57,354.17 元，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之后的工程款利息 (含履约保证金)以 16,614,502.9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①双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被申请人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尚欠付申请人全部工程款共计 1562 万元；②本协议生效后，被申请人按照如下约定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向申请人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明确的工程款 1562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76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15）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关于广州亚运城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建七局就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号 F 地块 F2 分区土建总包工程 18 班幼儿园及体育中心精装修工程签订了《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号 F 地块 F2 分区土建总包工程 18 班幼儿园及体育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NFZB-GZYIC-A001-2019，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中建七局将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号 F 地块 F2 分区土建总包工程 18 班幼儿园及体育中心精装修工程分包给本公司施工。

工程完工后，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署《工程移交表》，即质保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届满，双方另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订《最终结算》，确定该工程结算金额为 4190185.49 元，被申请人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钱支付至结算款的 1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建七局仍欠本公司剩余工程款 1,380,185.49 元，本公司于 2022 年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①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申请人工程款人民币 1,380,185.49 元；②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其中以 1,170,676.21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 3,433.01 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 16,483.77 元;以 1,380,185.49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计算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28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 15,530.92 元，及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清偿之日止];③裁决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所支付的律师费 10500 元、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 1300 元等；④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

2023 年 6 月 20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①双方确认案涉合同《亚运城 F2 土建总包工程 18 班幼儿园及体育中心精装修分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下，被申请人按照工程款人民币 1,380,185.49 元、利息 13,000 元、仲裁费 28,99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向申请人支付调解款总金额共计 1,427,179.49 元了结此纠纷；②经双方协商一致，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分两期付清申请人调解款，具体如下：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申请人 700,000 元；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 727,179.49 元。③如被申请人按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第二条所述的款项，申请人则放弃本案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此终结；如被申请人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立即支付剩余未付调解款及利息（自逾期之日起以剩余未付调解款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16）本公司与深圳市安恒德式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安恒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安恒公司向本公司承包的 vivo 制作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精装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进行平开窗及护栏供货，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4,003.59 元。合同约定安恒公司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告可立即停止支付款项，同时安恒公司应向本公司偿付合同总价的 30%的惩罚性违约金，且安恒公司已收货款应全额退回，同时应承担本公司所支付的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成本。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依约向安恒公司支付了预付货款人民币 118,800.72 元。2022 年 7 月 21 日，因安恒公司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安恒公司及其法

定代表人江俊豪遂向原告出具手写及打印《承诺书》各一份，承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全额退回已付预付款，逾期则按原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安恒公司逾期退还，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13010 号民事判决，判决：①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已解除；②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预付款 118,800.72 元；③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880.07 元；④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8,000 元；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18）本公司与葛洲坝唯逸（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唯逸”）精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葛洲坝唯逸签订《精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葛洲坝唯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西徐南路北上海紫郡公馆项目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的施工。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工，2019 年 5 月 10 日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在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本公司向葛洲坝唯逸申报的全部签证结算价款为人民币 4,613,448.02 元（其中：被告已立项的设计变更项造价合计 23,477.21 元，被告已立项的工程签证项造价合计人民币 396,643.79 元，葛洲坝唯逸未立项但实际已完成施工的工程签证项造价合计人民币 4,193,327.02 元）。为加快结算进程，搁置签证工程量结算产生的争议尽快收回工程款，双方同意对合同清单内工程量先行办理结算。2021 年 12 月，被告聘请的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紫郡公馆项目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承包合同重计量结算复审报告》（中审世纪基字[2018]第 J18011-7 号），经复审审定的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23,244,246.41 元，双方均盖章确认。截止起诉之日，葛洲坝唯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已支付原告的工程款合计为人民币 19,527,673.54 元。重计量双方已确认的工程款为人民币 23,244,246.41 元，未结算的变更签证项工程款人民币 4,613,448.02 元。葛洲坝唯逸欠本公司的工程款为人民币 8,330,020.89 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内已结算工程款人民币 3,716,572.87 元及利息（利息以 3,716,572.87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利息为人民币 516,237.78 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变更及签证项工程款人民币 4,613,448.02 元及利息（利息以 4,613,448.02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利息为人民币 640,814.98 元)；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人民币 8,330,020.89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1,157,052.12 元）；④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2024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18 民初 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葛洲坝唯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欠付工程款 4,047,198.46 元；②被告葛洲坝唯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以欠付金额 4,047,198.46 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③本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判决尚未执行。

（19）本公司与葛洲坝融胜（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融胜”）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被告葛洲坝融胜公司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被告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胡渡浜路贺桥村路路口上海青浦 02-01 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精装工程的施工，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竣工。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审价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审核审定结算总造价为 13,358,089.48 元，原、被告及审价机构三方于当日签署《工程审价审定单》。由于被告为拖延支付工程款，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151,539.55 元及利息（以 1,483,635.08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款项全部给付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667,904.4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款项全部给付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利息为人民币 141,558.62 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83,635.08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款项全部给付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667,904.4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款项全部给付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3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141,558.62 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18 民初 10938 号民事判决：①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 1,483,635.08 元；②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以欠付金额 1,483,635.08 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③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质保金 267,161.79 元；④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

支付质保金违约金（以欠付金额 267,161.79 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⑤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被告葛洲坝融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0）本公司与海口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京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海口京盛签订海口尚运上品样板房装饰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由本公司承接被告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的海口尚运·上品小区 D-2、H-4 户型样板房装饰工程。上述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后，本公司完成合同内工程和图纸外增项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510,157.45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海口京盛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海口京盛至今未进行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海口京盛仅支付进度款 159,915.98 元，尚欠工程款人民币 350,241.47 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口京盛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350,241.47 元及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24,373.17 元。2021 年 9 月 1 日海口京盛以“本公司对海口尚运·上品样板房装饰工程已完工程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部分进行返工返修”为由对公司提起反诉讼。2022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3 年 6 月 1 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①海口京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280,584.68 元及违约金；②海口京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未承接尚运·上品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补偿 70,000 元。海口京盛不服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2 月 11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琼 01 民终 897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21）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建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投资”）、深圳市华锦信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信达”）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华信投资与深圳市翠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翠湖社区富力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华信投资负责办理翠湖社区富力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所有手续用地征转事宜，负责拆迁、开发建设等工作，负责本项目全部资金投入。

2018 年，本公司与华信投资签订《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建华信光明办公室改造装修工程）》，工程地点为翠湖社区富力区十二栋一号楼，作为华信投资实施城市更新项目的办公用房。

2020 年 6 月 24 日，华信投资、华锦信达与深圳市翠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三》，翠湖社区富力区城市更新项目变更为由华锦信达负责实施

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华锦信达签订《深圳市光明税务局办公用房室内设计合同》《深圳市光明税务局办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华锦信达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

明科技园智慧城 B1 栋 9F、10F、11F、14F, B2 栋 2F 的设计与施工交由本公司承担作为光明税务局的办公周转用房。

2018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与华信投资签署《建华信光明办公室改造装修工程竣工结算书》, 双方确认华信投资实施城市更新项目的光明办公用房工程结算价款为人民币 1,332,527.41 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华锦信达签署《深圳市光明税务局办公用房装修工程竣工结算书》, 双方确认光明税务局周转办公用房工程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16,065,781.68 元。

2022 年 5 月 22 日, 本公司与华锦信达签署《工程结算付款协议》, 双方确认: ①光明税务局周转办公用房项目, 华锦信达已付工程款为人民币 5,797,506.07 元。②光明税务局周转办公用房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③华信投资欠付原告光明城市更新办公用房工程款人民币 1,362,527.41 元, 华锦信达自愿承担支付责任。双方同时明确, 华锦信达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款项。如未按时支付全部工程款, 未支付部分则按年化 15%利率计息, 工程款计息时间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算。

因华信投资、华锦信达未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1 月 9 日,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粤 0311 民初 610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①被告华信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362,527.41 元; ②被告华锦信达就上述 1,362,527.41 元承担连带责任, 并应支付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③被告华锦信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欠款 9,786,302.16 元及利息 (利息以 9,786,302.16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④被告华锦信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设计款 310,000 元及利息 (利息以 310,000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华锦信达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 ①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依法改判华锦信达应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应扣除维修费人民币 579,734.9 元,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②由被上诉人美芝股份承担二审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2) 本公司与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中集”) 装修合同纠纷案

A. 《中集智谷三期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与被告东莞中集签订合同编号为 DG-SSH-C7-HT-D36 的《中集智谷三期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 本公司已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 涉案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被告等各单位的竣工验收, 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将涉案工程移交给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东莞中集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①判令被告东莞中集向原告支付工程保修金 1,053,113.78 元及利息 (利息以 1,053,113.78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 3.65%为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为 37,157.37 元）；②判令本公司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③判令被告东莞中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B.《中集智谷四期 25#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与被告东莞中集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G-SSH-C6-HT-040 的《中集智谷四期 25#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涉案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被告等单位的竣工验收，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将涉案工程移交给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东莞中集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东莞中集向原告支付工程保修金 341,089.49 元及利息（利息以 341,089.4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 3.65%为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为 10,997.29 元）；②判令本公司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③判令被告东莞中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C.《中集智谷八期（37、46、47#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被告东莞中集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G-SSH-C1-HT-048 的《中集智谷八期（37、46、47#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涉案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被告等单位的竣工验收，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将涉案工程移交给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东莞中集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东莞中集向原告支付工程保修金 710,38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0,389.1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 3.65%为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②判令本公司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③判令被告东莞中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D.《中集智谷八期（38-45、48#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被告签订合同编号为 DG-SSH-C1-HT-034 的《中集智谷八期（38-45、48#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涉案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被告等单位的竣工验收，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将涉案工程移交给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东莞中集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东莞中集向原告支付工程保修金 2,210,815.69 元及利息（利息以 2,210,815.6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 3.65%为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 32,502.06 元）；②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工程保修金 1,793,777.13 元及利息（利息以 1,793,777.13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 3.65% 为标准，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③判令本公司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④判令被告东莞中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3）本公司与深圳市鑫凯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凯盛”）投标保证金纠纷案

被告鑫凯盛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发布《凤凰印象商场负一楼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对凤凰印象商场负一层精装修工程进行招标。本公司在取得上述招标文件后，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将投标保证金 850 万元支付至鑫凯盛建设银行账户。由于被告未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向原告退还投标保证金，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鑫凯盛向原告退还投标保证金 85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85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为 1,076,926.39 元）；②判令鑫凯盛之母公司雨地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鑫凯盛及其母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4）本公司与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锋源”）投标保证金纠纷案

被告建信锋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发布《布吉沃尔玛商场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对布吉沃尔玛商场改造工程进行招标。本公司在取得上述招标文件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将投标保证金 700 万元支付至建信锋源农业银行账户。由于被告未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向原告退还投标保证金，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建信锋源向本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7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7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为 902,601.39 元）；②判令建信锋源之实际控制人庄陈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建信锋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第二大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 18,319,700 股股票，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8,319,700 股。

5、公司原大股东李苏华业绩承诺事项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受让方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与转让方李苏华、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苏华、上海天识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以 18.4757 元/股交易价格协议转让给广东怡建，转让价款合计为 749,749,448.71 元。同时，李苏华与广东怡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自上述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李苏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公司 27,062,56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广东怡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40,580,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0,580,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广东怡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李苏华承诺：

（1）美芝股份原有业务 2020 年保持盈利，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大于 0；美芝股份原有业务在 2021 年-2023 年保持盈利，即美芝股份原有业务 2021 年-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大于 0，且美芝股份原有业务三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美芝股份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独立进行核算。

（2）美芝股份原有业务在 2021 年-2023 年新增中标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18 亿元。

（3）李苏华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积极协助美芝股份收回应收账款，并进行以下承诺：美芝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 80%（即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以下简称“承诺回收应收账款”）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李苏华有权要求美芝股份通过发函、谈判以及提起司法程序等收回该应收账款，若美芝股份逾期未能收回承诺回收应收账款，则李苏华应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承诺回收应收账款部分的差额（以下简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支付给美芝股份；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美芝股份收回差额部分，则按照收回情况，上市公司将差额部分实际回收款返还给李苏华；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收回差额部分，则不再返还。

若未完成上述利润对赌承诺，李苏华将对美芝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若未完成上述新增中标合同金额对赌承诺，李苏华将对美芝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新增中标合同金额-实际新增中标合同金额）/100。

协议确认，如果上述承诺未实现，广东怡建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李苏华履行补偿义务，李苏华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支付

事项。在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行期限内，李苏华未对目标公司完成业绩补偿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李苏华处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以获得同等现金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函告，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与李苏华、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李苏华需支付有关补偿款及违约金，广东怡建于近日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 42,335.38 万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受理了本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6、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1)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景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涛、滨州景耀同意将持有本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实收资本 1,426.47 万元）以 2,8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作为本公司受让英聚建筑股权的重要条件之一，在保持英聚建筑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成员基本稳定情况下，朱涛愿意对英聚建筑 2022 年-2024 年（即“对赌期”）的经营业绩作出以下承诺：

①2022 年-2024 年度期间，朱涛承诺英聚建筑三年累积新签订订单合计不少于 21 亿元，若未完成该等新签订订单金额，朱涛应对英聚建筑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三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实际三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1,000，其中，承诺三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数为 21 亿元。

②朱涛承诺 2022 年-2024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1,800 万元及 2,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为准），如任一年度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或“实际净利润”均指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朱涛需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朱涛应保证英聚建筑经审计净利润的真实性。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对赌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x 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现金数。

其中，目标公司对赌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 5,000 万元，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为 2,805 万元。

对赌期内的补偿遵循“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即在各年度计算的应补金额少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公司在英聚建筑于对赌期各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朱涛履行补偿义务，朱涛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完成业绩补偿支付事项。

朱涛同时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4,980.30 万元回购英聚建筑名下的位于武汉东湖的别墅，该别墅位于武汉市华侨城原岸 S17 栋的联排别墅，建成于 2015 年，建筑面积 562.44 m²，剪力墙结构，不动产权编号为鄂（2020）0000412 号。

因朱涛承诺的英聚建筑 2022 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2 年业绩补偿款合计 303.27 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 303.27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 7.44 万元）。

②判令被告回购英聚建筑名下的别墅并立即向英聚建筑支付回购款 4,980.30 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 4,980.3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 34.83 万元）。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受理了本案，截止本报告签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裕”）及自然人翁奕鸿、胡铁刚、杨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路裕同意将持有本公司 51%的股权以 2,71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作为本公司受让劲鸿建设股权的重要条件之一，广东路裕愿意对劲鸿建设（包括劲鸿建设、劲悦建设）2022 年~2025 年（即“对赌期”）的经营业绩作出以下承诺：

①2022 年~2025 年度期间，广东路裕承诺劲鸿建设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合计不少于 16 亿元（其中，在佛山市南海区范围内新签订订单不少于 3 亿元），若未完成该等新签订订单金额，广东路裕应对劲鸿建设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实际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1,000，其中，承诺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数为 16 亿元。

②广东路裕承诺劲鸿建设 2022 年~2025 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万元、700 万元、1,100 万元及 1,4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为准），如任一年度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

或“实际净利润”均指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常经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为准）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广东路裕需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广东路裕应保证目标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真实性。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x 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现金数。

其中，目标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 3,300 万元，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为 2,718.30 万元。

对赌期内的补偿遵循“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即在各年度计算的应补金额少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公司在劲鸿建设于对赌期各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广东路裕履行补偿义务，广东路裕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完成业绩补偿支付事项。

2024 年 4 月 22 日，广东路裕已全额补偿 2022 年度业绩应补偿的金额。

7、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9,335,306.87	914,207,179.03
未到期应收款	648,634,295.16	633,392,856.23
1 年以内	110,701,011.71	280,814,322.80
1 至 2 年	123,548,817.47	82,629,807.60
2 至 3 年	43,140,534.27	120,877,755.34
3 年以上	319,051,599.77	266,775,818.85
3 至 4 年	79,578,468.09	70,264,500.37
4 至 5 年	60,420,441.87	82,636,782.29
5 年以上	179,052,689.81	113,874,536.19
合计	1,245,076,258.38	1,384,490,560.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80,849.85	17.51%	167,957,188.76	77.05%	50,023,661.09	195,412,823.56	14.19%	172,890,516.33	88.47%	22,522,307.2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095,408.53	82.49%	254,017,740.33	24.73%	773,077,668.20	1,189,077,737.26	85.89%	243,382,310.09	20.47%	945,695,427.17
其中：										
组合 2-已到期应收款	464,263,895.73	37.29%	225,876,164.68	48.65%	238,387,731.05	622,981,278.47	45.00%	215,077,487.16	34.52%	407,903,791.31
组合 3-未到期应收款	562,831,512.80	45.20%	28,141,575.65	5.00%	534,689,937.15	566,096,458.79	40.89%	28,304,822.93	5.00%	537,791,635.86
合计	1,245,076,258.38	100.00%	421,974,929.09	33.89%	823,101,329.29	1,384,490,560.82	100.00%	416,272,826.42	30.07%	968,217,734.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2,890,516.3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26,073,072.71	26,073,072.71	26,073,072.71	26,073,072.71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
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	2,475,833.36	2,213,630.75	1,845,833.36	1,845,833.36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547,123.24	19,547,123.24	19,547,123.24	19,547,123.24	100.00%	客户及其实控人已被法院执行限消令，部分资产被法院拍卖，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78,200.78	11,778,200.78				涉诉项目，本期已判决回款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33,446.15	2,106,756.92				涉诉项目，本期已判决回款
圣澜（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731,499.80	4,731,499.80	4,731,499.80	4,731,499.80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北京汉斯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51,647.62	9,721,318.10	8,431,764.18	8,431,764.18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三亚中交瀚星投资有限公司	3,128,284.29	3,128,284.29	2,009,653.58	2,009,653.58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766,696.98	3,883,348.49	3,858,934.59	3,858,934.59	10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661,694.68	10,929,355.74	13,661,694.68	10,929,355.74	80.00%	企业破产重整，部分债权未被确认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680,508.85	7,202,477.15	10,680,508.85	8,117,019.34	76.00%	企业破产重整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9,996,476.51	5,997,885.91	13,635,133.94	5,997,885.91	44.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葛洲坝唯逸（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30,020.89	6,664,016.71	8,330,020.89	6,664,016.71	8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5.98	2,025,355.98	2,025,355.98	2,025,355.98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河南省老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58,501.42	2,858,501.42	2,858,501.42	2,858,501.42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唐山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2,559,548.00	2,559,548.00	2,559,548.00	2,559,548.00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忻保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4,124,537.16	4,124,537.16	4,124,537.16	4,124,537.16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深圳市云丰投资有限公司	3,020,207.00	3,020,207.00	3,020,207.00	3,020,207.00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4,443.11	2,094,443.11	2,094,443.11	2,094,443.11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葛洲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45,596.77	8,756,477.42	10,945,596.77	8,756,477.42	8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湖南金色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3,533.20	6,203,533.20	6,203,533.20	6,203,533.20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华润城市交通设施发展（郑州）有限公司	2,573,731.23	2,573,731.23	2,573,731.23	2,573,731.23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重庆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4,000.00	2,034,000.00	2,034,000.00	2,034,000.00	100.00%	长期未回款，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26,124,796.03	5,224,959.21	20.00%	涉诉项目，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86,955.13	4,074,782.05	40.00%	项目停工，长期未回款
其他	24,018,863.83	22,663,211.22	30,424,405.00	24,200,953.82	79.54%	涉诉、长期未回款，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195,412,823.56	172,890,516.33	217,980,849.85	167,957,18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5,876,164.6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724,734.86	10,072,473.48	10.00%
1至2年	111,811,565.21	22,362,313.04	20.00%
2至3年	39,419,591.53	15,767,836.61	40.00%
3至4年	65,024,077.95	39,014,446.77	60.00%
4至5年	43,124,156.99	34,499,325.59	80.00%
5年以上	104,159,769.19	104,159,769.19	100.00%
合计	464,263,895.73	225,876,164.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到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141,575.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562,831,512.80	28,141,575.65	5.00%
合计	562,831,512.80	28,141,57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未到期应收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6,272,826.42	47,965,056.90	16,704,635.71		25,558,318.52	421,974,929.09
合计	416,272,826.42	47,965,056.90	16,704,635.71		25,558,318.52	421,974,929.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注：其他系债务重组减少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4,770,873.42	11,954,174.68	116,725,048.10	7.46%	5,238,543.67
第二名	74,627,659.26	0.00	74,627,659.26	4.77%	3,731,382.96
第三名	48,800,337.72	22,546,920.81	71,347,258.53	4.56%	4,630,579.43
第四名	31,990,419.95	0.00	31,990,419.95	2.04%	15,999,225.48
第五名	31,721,475.08	14,737,516.38	46,458,991.46	2.97%	2,641,816.97
合计	291,910,765.43	49,238,611.87	341,149,377.30	21.80%	32,241,548.5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60,960.50	31,024,518.17
合计	13,560,960.50	31,024,518.1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86,021.38	1,025,149.57
保证金	56,779,626.50	61,579,360.26
往来款及其他	4,937,121.34	17,956,643.97

合计	63,002,769.22	80,561,153.80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4,989.20	16,267,414.07
1 至 2 年	487,017.86	1,483,622.19
2 至 3 年	548,006.75	53,027,845.71
3 年以上	58,802,755.41	9,782,271.83
3 至 4 年	49,954,620.77	1,245,318.72
4 至 5 年	926,776.20	1,206,360.67
5 年以上	7,921,358.44	7,330,592.44
合计	63,002,769.22	80,561,153.8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890,550.00	79.19%	46,890,550.00	93.99%	3,000,000.00	49,890,550.00	61.93%	43,890,550.00	87.97%	6,0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12,219.22	20.81%	2,551,258.72	19.46%	10,560,960.50	30,670,603.80	38.07%	5,646,085.63	18.41%	25,024,518.17
其中：										
组合 1-押金及保证金	9,549,420.50	15.16%	954,942.05	10.00%	8,594,478.45	11,058,967.26	13.73%	1,105,896.73	10.00%	9,953,070.53
组合 1-其他	3,562,798.72	5.65%	1,596,316.67	44.81%	1,966,482.05	19,611,636.54	24.34%	4,540,188.90	23.15%	15,071,447.64
合计	63,002,769.22	100.00%	49,441,808.72	78.48%	13,560,960.50	80,561,153.80	100.00%	49,536,635.63	61.49%	31,024,518.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6,890,55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0	9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深圳市鑫凯盛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涉诉,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4,000.00	3,104,000.00	3,104,000.00	3,104,000.00	100.00%	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	1,286,550.00	1,286,550.00	1,286,550.00	1,286,550.00	100.00%	账龄较长,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49,890,550.00	43,890,550.00	49,890,550.00	46,890,5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258.72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9,549,420.50	954,942.05	10.00%
其他	3,562,798.72	1,596,316.67	44.81%
合计	13,112,219.22	2,551,258.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536,635.63	-94,826.91				49,441,808.72
合计	49,536,635.63	-94,826.91				49,441,80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3-4 年	47.62%	27,000,000.00
深圳市鑫凯盛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00,000.00	3-4 年	13.49%	8,500,000.00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0	3-4 年	11.11%	7,000,000.00
深圳市科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104,000.00	5 年以上	4.93%	3,104,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3.17%	200,000.00
合计		50,604,000.00		80.32%	45,804,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168,300.00		112,168,300.00	112,168,300.00		112,168,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482,550.85		55,482,550.85	56,556,023.74		56,556,023.74
合计	167,650,850.85		167,650,850.85	168,724,323.74		168,724,323.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785,300.00						64,785,300.00	
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37,383,000.00						37,383,000.00	
合计	112,168,300.00						112,168,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56,556,023.74				-1,073,472.89							55,482,550.85	
小计	56,556,023.74				-1,073,472.89							55,482,550.85	
合计	56,556,023.74				-1,073,472.89							55,482,550.85	

	.74				,472. 89					.85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4,344,764.48	609,414,695.78	1,436,300,583.52	1,362,600,799.13
其他业务	29,570.80			
合计	574,374,335.28	609,414,695.78	1,436,300,583.52	1,362,600,799.1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装饰装修	571,595,202.32	606,334,532.40					571,595,202.32	606,334,532.40
装饰设计	2,749,562.16	3,080,163.38					2,749,562.16	3,080,163.38
材料销售	29,570.80						29,570.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16,257,113.23	17,336,703.86					16,257,113.23	17,336,703.86
中南地区	536,998,716.10	566,274,509.66					536,998,716.10	566,274,509.66
华北地区	18,253,938.28	22,881,162.12					18,253,938.28	22,881,162.12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2,864,567.67	2,922,320.14					2,864,567.67	2,922,320.14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	29,570.80					29,570.80		
在某一时段	574,344,764.48	609,414,695.78				574,344,764.48	609,414,695.7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73,454,780.11 元,其中,428,864,063.3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44,590,716.7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45,294,963.0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3,472.89	89,648.73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32,670.76	3,115,197.63

合计	25,059,197.87	3,204,846.36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19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98.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704,635.71	
债务重组损益	26,132,67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2,80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73,15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88.02	
合计	33,222,948.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6%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8%	-1.52	-1.52

3、其他

